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DFI，无明确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2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1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释义	12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9
一、主要发行条款	29
二、发行安排	31
第四章募集资金的用途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33
三、募集资金管理	33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4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54
七、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7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78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98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02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02
十二、其他	107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3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113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11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54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85
五、关联交易情况	189
六、或有事项	221
七、受限资产情况	222
八、衍生产品情况	223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24
十、海外投资	224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26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6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231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231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34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237
第九章税项.....	238
一、增值税	238
二、所得税	238
三、印花税	238
四、税项抵销	239
五、声明	239
第十章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4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4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1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43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4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4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4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4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4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49
六、其他	250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252
一、置换	252
二、同意征集机制	252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6
一、违约事件	256
二、违约责任	256
三、发行人义务	25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5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57
六、处置措施	257
七、不可抗力	258
八、争议解决机制	258
九、弃权	258
第十四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259
一、发行人	259
二、主承销商	259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59
四、审计机构	259
五、发行人律师	26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60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61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文件查询地址	261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6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¹总规模分别为10,088,902.62万元、11,566,124.24万元及12,366,167.3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1,957,718.68万元、2,264,672.05万元及2,339,476.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7,135.61万元、2,187,972.82万元及751,380.23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29,635.10万元、1,030,818.74万元及1,459,664.21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4,805,564.65万元、5,126,661.57万元及5,742,268.10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700,000.00万元、0元及1,108,167.15万元；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88,848.58万元、955,999.06万元及965,211.56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电力、热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供电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供电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降低。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电力和热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

¹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

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1、公司近一年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董事长变更

上海电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产生第九届董事会 13 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海电力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海电力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余国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国芳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提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调动，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林华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或做出其他决定之日止。

2025年10月21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黄晨先生代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8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田玉环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唐俊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12月6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四届四次职代会联席会，会议选举梁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10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黄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继续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黄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年12月16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田玉环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谢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谢晶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4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将潘龙兴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陆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6年4月13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徐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以上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事宜

2025年8月，发行人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公司现有监事职务相应解除。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

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关于受托管理人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 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处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企业/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上电漕泾	指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漕泾热电	指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电侧市场	指	在一定的区域内，所有的发电企业与单个电网公司之间电量交易形成的市场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得到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或有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总额较大，2023-2025年末，公司担保总额分别为19.23亿元、14.88亿元及10.8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79%及0.52%，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2.80%及1.71%。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偿付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²总规模分别为10,088,902.62万元、11,566,124.24万元及12,366,167.3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1,957,718.68万元、2,264,672.05万元及2,339,476.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7,135.61万元、2,187,972.82万元及751,380.23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29,635.10万元、1,030,818.74万元及1,459,664.21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4,805,564.65万元、5,126,661.57万元及5,742,268.10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700,000.00万元、0元及1,108,167.15万元；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88,848.58万元、955,999.06万元及965,211.56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16,857,233.53万元、18,937,770.89万元及20,662,180.41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3%、80.02%及79.00%。公司2023-202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55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53及0.72。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4、短期偿债能力不强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957,718.68万元、2,264,672.05万元及2,339,476.14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55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53及0.72。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仍然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1%、71.90%及69.3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符合电力行业基本情况。但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²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2023-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6,086.06万元、-1,353,186.62万元及-1,687,228.95万元。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将加速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国际化发展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布局，因此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继续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7、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40,364.34万元、519,630.57万元及648,381.96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未来相关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与控股股东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2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555,441.01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78,893.28万元。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9、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度的期间费用为575,584.94万元、567,546.82万元和510,026.69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3.57%、13.28%及12.1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968,047.18万元、2,579,710.51万元及2,814,331.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88%、68.17%及64.87%。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7,051.40万元、110,351.63万元及118,123.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7%、2.92%及2.7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应收账款主要是由电力公司应支付电费而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收储款项、保证金等非贸易结算形成的应收或暂付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11、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海外发展布局全球，其中日本光伏项目投产，成为中国企业在G7国家第一个实现投产并盈利的项目；参股马耳他能源公司和控股德利马拉三期电站，成为公司在欧洲第一个落地项目；土耳其胡努特鲁2台66万千瓦火电项目实现高质量全面投产，并成为土耳其中央政府首个批准为特别工业区的发电企业；中国-马耳他-黑山三方合作项目黑山莫祖拉风电实现商业运行；日本那须乌山项目高质量完成里程碑节点目标，福岛项目实现开工。

如果上述项目出现停工或终止，有可能造成公司海外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海外投资无法达成，并有可能导致公司海外业务出现损失。

同时，鉴于上述海外业务收入均以外币结算。2023-2025年，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5,364.07万元、1,204.94万元及-40,548.77万元。若汇率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

12、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746,264.18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占公司总资产的17.83%，占公司净资产的58.03%。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13、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799,972.14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8.71%。由于发行人项目分布较广，涉及部分境外项目，且电价政策、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增加了未来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电力、热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供电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供电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降低。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运输风险

由于上海地区缺乏煤炭资源，发行人所需的燃煤均需向外省采购。燃煤主要来自于内蒙古、山西、安徽、陕西，同时采购部分俄罗斯、印尼进口煤。运输方式主要靠海运，容易受恶劣天气的影响，燃煤运输渠道是否畅通及运输成本的上涨也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待建项目的风险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总成本的上升，使项目的风险加大。

4、热力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热力收入主要以上海吴泾热电厂、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发电企业的供热收入组成，其中上海吴泾热电厂和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的直接调控，未来若燃煤价格上涨，而热力产品价格受到管制未能同步调整，无法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热力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电力、热力、维护检修以及销售燃料，其中2023-2025年度，电力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93.77%、93.72%及92.86%，基本保持稳定；电力业务毛利润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润的94.27%、94.50%及94.76%。发行人的主要收入与毛利润均来自电力销售，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外供电竞争加剧或者电力行业整体运营放缓，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一是发电行业是技术、资本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发电作业环境复杂，危险因素较多，易发生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事件）。二是绿色生态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这对公司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将在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惩处”安全生产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管理提升工程。着力抓好生态环保，严守环保和生态红线，切实加强生态环保管理水平。

7、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推进，在境外项目的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可避免地遇到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外部环境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前期的论证及决策，密切关注被投资国的行业及政策变化，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加强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固化风险管理流程，形成长效机制，最大程度降低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

8、汇率风险

随着公司的海外项目不断拓展，在工程造价、设备采购以及电费结算等环节将不可避免使用当地货币。由于目前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如果结算周期过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利润。

公司在保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防范和降低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如使用金融工具、未来项目收入结算币种与项目主设备采购币种以及融资币种保持一致等。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

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0、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及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属燃煤发电厂的主要成本是煤炭，煤价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将对煤电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燃料采购策略与采购结构，平衡国内长协与进口煤长协比例；基于电量预测，优化燃料采购策略；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路局、港航、重点煤企的沟通协调，增强保供、控价能力，努力降低燃料成本。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毛利率分别为21.93%、23.47%及25.76%，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毛利率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气候变化风险

我国从“十一五”开始大规模进行电力行业常规污染物排放控制，“十三五”期间开始实行大规模超低排放改造。电力行业在我国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比很大，而当前能够大规模应用推广的低碳能源技术，如水能、风能、太阳能、核能也主要集中在电力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将成为“十四五”乃至今后很长时期内影响电力行业长远发展的顶层战略。如果未来为应对气候变化，对电力行业出台更高的运营标准和改造标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突发性的雨雪冰冻、暴雨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也会增加电力行业的安全隐患，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风电和光伏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从项目发电量来看，发行人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青海等地；光伏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内蒙、辽宁、浙江、山东等地。若以上地区的气候条件、行业政策、补贴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721.92亿千瓦时、771.47亿千瓦时及749.7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保持稳定增长。如果将来发行人上网电量发生大额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电站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2025年发行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的发电量占发电量总计的约90%。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的主要经营地区经济环境、用电需求、电力价格、环保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6、电力市场量价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发电市场主体多元化、新能源电量交易全面入市，项目收益由“保量保价”转向“机制电量+市场电量”双轨模式，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其他发电公司更激烈的竞争，电价更多地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对传统火电、新能源上网电价产生冲击。

发行人将优化发展规划与机组选型，深度应对市场化竞争；强化新能源功率预测和交易协同，改进检修计划排程机制，最大化提升效益发电空间；积极部署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实施现货辅助决策系统升级及运维；加强火电检修质量刚性约束，深入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17、地缘政治及市场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际化发展的不断推进、新开发国别的增加，在境外项目的投资运营过程中，地缘政治影响将进一步延伸至投资所在国政策法规、投资审批、市场需求稳定性、电价波动、利率汇率波动等。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和经营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尽职调查和风险应对防范，对首次进入的国别开展国别发展环境研究和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二是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抱团”走出去，形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降低境外投资风险；三是根据公司境外投资合规清单，落实境外投资项目风险管控要求；四是制定汇率套期保值应对方案，提高汇兑风险防控水平。

(三) 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25年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44.3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电投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但仍存在国家电投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施加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

2、投资管理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02家。尽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多级决策机制相互配合、相互制衡，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安全管理风险

发电行业是技术、资本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发电作业环境复杂，危险因素较多，易发生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事件）。在电力设备方面，由于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招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存在管理死角，电力设备事故及其导致的火灾事故频发。在人员方面，由于各单位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交叉、带电等高风险作业的重视程度不够、监护力量不足、安全知识不牢、措施把关不严、防护设备不全，高处坠落和触电事故仍是电力行业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此外，雨雪冰冻、暴雨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也会增加电力行业的安全隐患。

目前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负责电力企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政策研究；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评估管理；公司安全教育，组织各层面的安全培训；公司安全事故的分析、调查及事故处理；监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改造工程的实施；监督与检查本部及所属单位的消防等工作。公司将在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基础上进

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如果发行人安全管理突发不良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定价原则。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总额较大，2023-2025年末，公司担保总额分别为19.23亿元、14.88亿元及10.8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79%及0.52%，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2.80%及1.71%。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偿付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8、董事缺位风险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应有董事14人，目前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13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经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策，但未来可能存在董事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电力和热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7章70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电力市场风险

电价政策、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增加了电力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市场中的功能定位、收益机制、盈利模式将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

公司将坚持面向市场、适应市场、开拓市场，加强市场营销，精益机组运行，积极增供增收。坚持效益优先、量价协同，主动适应市场交易模式变化，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二是积极研究国家及地方电力政策，跟踪和掌握电力政策变化情况，积极参与规则制定；成立公司电力现货小组，制定公司现货电力交易规则。三是加强市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存量用户维护和新用户储备、开发。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国家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调控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

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形成机制，将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在光伏发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前，对于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由地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规定自行组织建设；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新建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均应按本通知由市场机制确定项目和实行补贴竞价。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2019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3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户用光伏（折合350万千瓦）、补贴竞价项目按22.5亿元补贴（不含光伏扶贫）总额组织项目建设，两项合计不突破30亿元预算总额。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光伏行业，光伏电价政策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资金政策的落地，全面竞价时代的到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风力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31号）中明确要求，“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为实现该目标，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5月24日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明确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相关规定2019年7月1日起实施。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进一步明确

了风电建设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风力发电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外汇制度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海外项目，投资项目涉及火电、光伏、风电、发输配电等。土耳其胡努特鲁2台66万千瓦火电项目实现高质量全面开工；中国-马耳他-黑山三方合作项目黑山莫祖拉风电实现商业运行；日本光伏项目等有序推进。我国外汇制度及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的外汇制度如果未来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海外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2018年7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发布，要求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要求。

2019年5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发布，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明确主要降价措施为：（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增值税税率和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后，重新核定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专项工程降价形成的降价空间在送电省、受电省之间按照1:1比例分配（与送电省没有任何物理连接的点对网工程降价形成的降价空间由受电省使用）。上述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9、各国政策差异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涉及日本、黑山、土耳其、马耳他等海外国家地区。由于各国在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公司经营以及电力行业相关政策等方面

存在差异，且未来存在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规划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323亿元。其中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70亿元，中期票据87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42亿元，公司债24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32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即2,1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利率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年6月1日
发行日	2026年6月2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3日
缴款日	2026年6月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6月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6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由托管机构代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6月2日9:00至2026年6月2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6月2日9:00至2026年6月2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3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3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6月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项目投入及融资规模也相应增加，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分别为10,088,902.62万元、11,566,124.24万元及12,366,167.39万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21亿元全部用于归还2026年6月5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26沪电力SCP003”。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所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长期投资。

三、募集资金管理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西路1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16,743,645.00元
- 5、实收资本：人民币2,821,234,945.00元
- 6、法定代表人：黄晨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8、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87755
- 10、电话：021-23108800
- 11、传真：021-23108717
- 12、邮政编码：20001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42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8年6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264,701.00万元。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为上海市电力公司和上海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公司201,891.00万股，占总股本的76.27%；上海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公司62,8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3%。

根据发行人于2001年4月2日作出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临时股东会纪要》并经国家电力公司于2001年5月23日下发的编号为“国电计〔2001〕314号”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缩股的批复》、原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2年1月22日下发的编号为“沪府体改批字（2002）第001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上海电力的总股本按照2:1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上海电力的总股本由264,701.00万股缩减至132,350.50万股，上海电力的注册资本相应由264,701.00万元减少至132,350.50万元。

经国家电力公司下发的编号为“国电计〔2001〕529号”的《关于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处置的批复》批准，原股东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转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

根据上海电力于2003年3月4日作出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12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一计基础〔2002〕2704号的《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批准，上海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76.27%的股份依法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200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3号文核准，发行人在境内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132,350.50万元变更为156,350.50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100,945.50万股，占总股本的64.56%；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股31,40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09%；社会公众股东持股24,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35%。同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21。

2005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411号《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及2005年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作为对价，对价实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中电投集团持有60.82%股权，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18.92%股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0.26%股权。

根据上海电力于2006年11月27日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资产权〔2006〕1465号”《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25%的股份共计390,876,25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力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2月，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的批准，中电投集团同中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25%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5.82%；

中国电力持股比例为25.00%；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股比例为18.9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0.26%。

2007年6月8日，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要求，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92%的股份，共计295,826,389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计156,350,500股）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8.92%股份（计139,475,889股）。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44.74%的股份，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其间，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7年6月1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并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截至2007年8月14日，有9.7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累计转股219,611,048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783,116,048股，公司转股后的注册资本为1,783,116,048.00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A067号）。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为42.84%；中国电力持股比例为21.9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7%；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6.47%。

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3,116,048股为基数，于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356,623,209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2,139,739,257股，注册资本为2,139,739,257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21号）。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电力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2010年，上海电力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1,294.82万股，中国电力减持6,558.57万股。2015年6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

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

2015年上半年，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9日期间，国家电投集团通过海通资管国家电投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954,012股。

2017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47,88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3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917,89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为9.91元/股。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海电力的总股本由2,139,739,257股增加至2,409,657,149股，实收资本变更为240,965.71万元。

2018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0,165股。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61,716.42万元。

2019年，国家电投集团以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换购了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基金份额；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565,815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国家电投集团于2020年3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2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增持金额91.76万元；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20年4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43,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83,2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接到发行人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26,17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股份209,37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2020年7月9日，国家电投集团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国家电投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累计52,343,207股，增持金额累计38,752.2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9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电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12,86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4%。

2020年9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17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235,54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接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0,85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21年10月22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52,008,626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20%；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363,292,1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3,615,6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418,916,391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21%。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0,852,8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15%，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61,073,4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8%。综上，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421,926,2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13%。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接到公司股东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97,9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40.20%、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8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6.1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7.56%、其他股东32.21%。

2022年2月至3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40.20%、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8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6.1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75%、其他股东36.02%。国电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7日，国家电投集团向公司下发《关于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宜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21〕583号）；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3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22BJAA50454），截至2022年7月1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上海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231,405,194.16元。2022年7月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7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0455），截至2022年7月4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405,194.16元，扣除截至目前发生的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0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0,697,646.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79,448.00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99,579,4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31,118,198.99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2,816,743,645.00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2025年，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10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行权价格12.295元/股，行权数量449.13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82,123.4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为2,821,234,945.00元，注册资本为2,816,743,645.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国家电投集团44.36%、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2.88%、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0.13%、其他社会公众股东42.63%。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7.37%。

图表5-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1,588,074	44.36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292,165	12.8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874,600	1.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435,126	1.1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42,025	0.74
6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11,532,300	0.41
7	深圳信德华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9,050,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上海纳奥姜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846,700	0.31
9	韩世冰	境内自然人	8,789,000	0.31
1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8,700,800	0.31
合计			1,748,950,790	61.9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99,579,4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国家电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4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737,43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73,314,162股。

2022年8月5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2年7月5日至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16,80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55,497,356股。

2022年9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长江电力的通知：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于2022年3月8日至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上海电力股份118,640,983股，同时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长江电力及三峡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长江电力及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12%降低至6.12%，持股比例合计累计减少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5%减少至4.66%，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8%减少至1.46%。

2023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三峡集团的通知：三峡集团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电力31,730,718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1.13%。减持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66%减少至3.54%，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维持1.46%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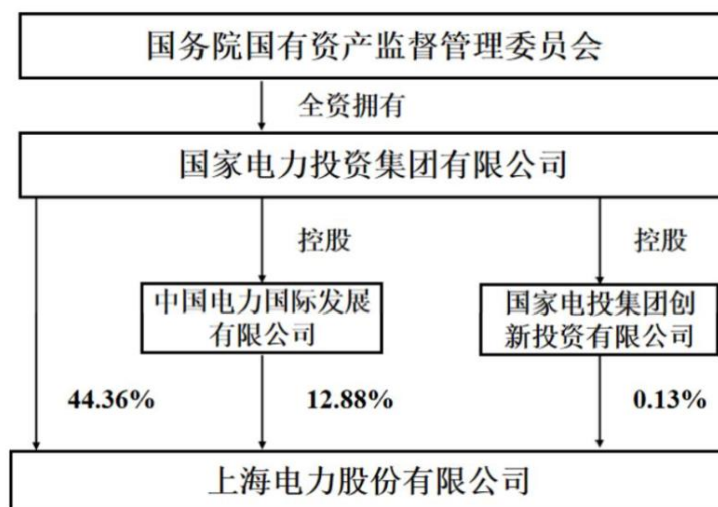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本公司转让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3,615,6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16,743,645.00元，实收资本为2,821,234,945.00元，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图表5-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名国家电投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名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文），

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国家电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精神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集团公司最初设立日期为2003年3月31日；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钱智民；注册资金：350亿元人民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14年度增加实收资本10,346,250,00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入。2015年5月29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50亿元。

国家电投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家电投的资产总额为19,721.23亿元，净资产为6,162.67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040.97亿元，净利润402.70亿元。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控制产供销系统和下属控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系统、场所及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1631188775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发行人的机构与国家电投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41家，见下表：

图表5-3：截至2025年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339,409.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	51	设立
2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79,900.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供热	36	设立
3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4,000.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	65	设立
4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00.00	上海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00	上海市	技术开发	51	设立
6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气电	65	设立
7	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51,274.90	上海市	咨询及服务	100	设立
8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72,000.00	上海市	咨询服务、招标采购、总包配送	100	设立
9	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85,800.00	上海市	火力发电	100	设立
10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355,958.88	上海市	投资管理	79.32	设立
11	浙江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40,000.00	浙江长兴	燃气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90,000.00	安徽淮南	火力发电	51	设立
13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20,000.00	新疆哈密	燃气发电、供热	100	设立
14	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	175,267.01	土耳其	火力发电	78.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上坦发电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2,569.34	坦桑尼亚	燃气发电	60	设立
16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92,00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17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163,899.80	日本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18	上海杨树浦发电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9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6,1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20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91,693.72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665,604.31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	88.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62,500.00	上海市	商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2,804.93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2,895.20	上海市	煤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上海上电外高桥热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3,000.00	上海市	供热	55	设立
26	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000.00	上海市	售电服务	100	设立
27	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9,204.27	湖北武汉	电力技术服务	82.41	设立
28	上海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86,583.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29	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50,000.00	安徽合肥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30	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50,000.00	山东济南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31	上海松江上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市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32	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3,89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33	上海上电绿港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34	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25,674.13	甘肃陇南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35	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0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36	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267,471.34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技术服务	100	设立
37	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	100	广西百色	风力光伏发电	100	设立
38	国电投上电(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300	河北邢台	新能源技术推广	100	设立
39	甘肃申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100	甘肃陇南	电力行业	100	设立
40	贵州申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1,640.00	贵州贵阳	电力行业	100	设立
41	上海上电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2,600.00	上海市	电力行业	66	设立

注1：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按36%、30%、4%、30%的持股比例投资设立，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推选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2：长沙晶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49%，长沙晶亚设3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2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3：长沙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49%，长沙兆晟设3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2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4：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持股比例45%，江苏九思设5名董事会成员，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3名，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5：国家电投集团响水陈家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安徽九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协议持股比例45%，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并实际控制、经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6：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并实际控制、经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7：国电投银环（宜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银环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和银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路通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电投银环（宜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8：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委派并实际控制、经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9：滨海和瑞电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滨海和瑞电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02%股权，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79.98%股权，后转让给中信建投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国家电投-江苏公司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通合伙人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享有三分之二表决权，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10：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国电投（浙江）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智慧能源”）、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浙江智慧能源为浙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江智慧能源为普通合伙人，浙江公司和百瑞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浙江智慧能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浙江公司能主导合伙企业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11：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系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募REITs基金，公司所属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35.555%，其余基金份额持有分散。江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只是代理人，江苏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12：电投浙储（长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达到二分之一，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

1、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8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001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4300MW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开发，外高桥地区供热。注册资本人民币339,409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66,999.29万元、负债总额230,643.46万元、所有者权益136,355.83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4,159.57万元，实现净利润19.01万元。

2、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9号（C3-2地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电力及热力；按供热合同向上海化学工业区和相邻地区的购热方供应和销售热力；按购售电合同向购电方销售电力电量；生产并销售其他相关产品。注册资本人民币79,900.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6,683.83万元、负债总额55,192.93万元、所有者权益131,490.90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37,641.39万元，实现净利润35,640.84万元。

虽然发行人对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但发行人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控制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公司实质上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仍纳入合并报表。

3、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26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9号101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及其他有关的附属产品，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88,036.16万元、负债总额165,394.51万元、所有者权益222,641.65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46,886.99万元，实现净利润59,943.61万元。

4、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26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9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及仓储。公司注册地点在江苏，注册资本人民币665,604.31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264,634.30万元、负债总额3,629,152.37万元、所有者权益2,635,481.93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61,104.03万元，实现净利润198,514.00万元。

5、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18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E区31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布式供能项目、动力电池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力投资，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注册资本人民币355,958.88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307,006.95万元、负债总额1,551,755.23万元、所有者权益755,251.72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9,543.14万元，实现净利润34,731.24万元。

6、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23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电联营，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28,940.40万元、负债总额88,201.39万元、所有者权益140,739.01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96,346.83万元，实现净利润47,099.82万元。

7、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Sefik Sokak No:5, 34330 Levent, Istanbul, Turkey，经营范围为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法人代表为由上海电力委派，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175,267.01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38,050.33万元、负债总额546,957.65万元、所有者权益591,092.68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23,066.03万元，实现净利润126,416.89万元。

8、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经营范围为能源服务及咨询、能源投资，设备及材料进出口、煤炭开采及贸易等，法人代表为由上海电力委派，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192,003.93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31,439.13万元、负债总额1,190,312.33万元、所有者权益641,126.80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4,175.85万元，实现净利润59,341.06万元。

9、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注册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二丁目4番1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力发电及销售业务、太阳能发电面板及配件贸易业务，法人代表为由上海电力委派，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163,899.80万元，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26,438.96万元、负债总额501,502.51万元、所有者权益124,936.45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8,249.29万元，实现净利润10,320.79万元。

10、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627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

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191,693.72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43,830.02万元、负债总额495,543.06万元、所有者权益248,286.96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9,327.67万元,实现净利润12,068.10万元。

11、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20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3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112,804.93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355,787.90万元、负债总额934,156.17万元、所有者权益421,631.73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8,028.51万元,实现净利润30,338.73万元。

(三)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1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49.57	电力	煤电联营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3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4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燃煤发电	电力生产、销售

1、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4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洗选与销售及煤泥、煤矸石、煤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经济作物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68,324.77万元、负债总额556,123.36万元、所有者权益312,201.41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8,438.01万元，实现净利润4,494.01万元。

2、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商业保理业务。具体包括售后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和保理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71,959.41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537,726.75万元、负债总额8,026,990.66万元、所有者权益1,510,736.09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83,663.06万元，实现净利润127,071.28万元。

3、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96号509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能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司注册资本为439,079.6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28,768.29万元、负债总额57,332.56万元、所有者权益471,435.73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81.04万元，实现净利润3,921.67万元。

4、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3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100号1幢，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粉煤灰及其他有关的附属产品（除专项审批）。公司注册资本为119,308.09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79,293.19万元、负债总额73,453.07万元、所有者权益205,840.12万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2,594.13万元，实现净利润20,688.14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上海电力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电力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上海电力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由上海电力权力机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权，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本部对各分厂及控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对有关责任人的任命和管理、职能部门的归口管理模式进行。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原因而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等。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人，董事长可以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限额以上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决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董事会应当根据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由《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超过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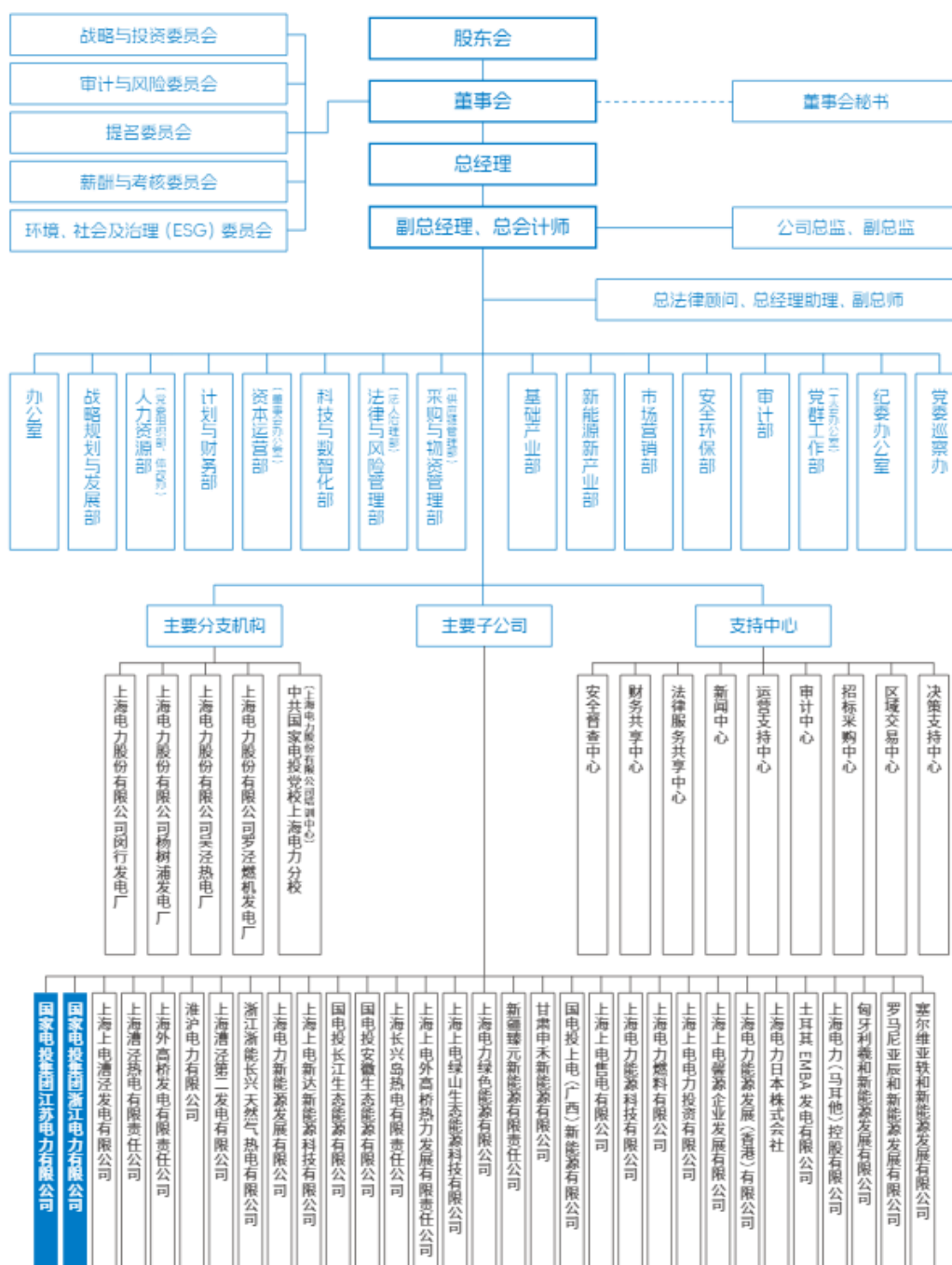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表5-5：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上海电力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协调、办公事务、收发文、后勤事务、档案管理、保密、信息情报、信访稳定、对外联系、重大对外接待（非涉外）、督办督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国家安全（反恐）、外事管理、境外公共安全。

2、战略规划与发展部

负责战略管理、规划管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规划-计划体系、政策研

究、软科学管理；区域统筹协调，境内外项目投资、开发（含竞争性配置），商业模式创新，境内外项目协调（含项目公司设立、资本金注入），主业项目并购投资，土地开发经营，项目终止/核销，技术经济评价与概预算，扶贫、援助和捐赠；归口投资管理，负责投资项目后评价，归口碳中和管理。

3、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管理、定岗定编管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专职董监事任命、使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社保、激励体系建设、培训管理、人工成本、工作标准、人才评价和认证、人事档案；技能竞赛；归口绩效管理、综合考核；牵头内部违规员工调查处置，企业改革；对口联系上电党校。

4、计划与财务部

负责综合计划，重点任务管理和督办，预算与成本管理，综合统计，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资金管理，境外融资，税务管理，资产（除土地、股权、废旧物资以外）对外转让，财务监督，竣工决算，本部财务管理，归口资产管理（含无形资产），归口经营业绩考核，归口对标管理，企业清算管理，司库管理，牵头财政资金管理，归口管理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管理财务共享中心。

5、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权管理与优化、境内参股投资与参股退出、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境内融资及境内信用评级管理，配合境外融资、证券投资管理、上市及资本市场管理、投资者关系及公众沟通管理、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与市值管理、资产评估与产权管理、混合所有制改革、土地股权交易，股权对外转让，上市公司“三会”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务，出资企业“三会”议案管理，出资企业股东事务管理，归口关联交易管理。

6、科技创新部

负责科技规划，科技发展和创新，归口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标准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数字化建设管理，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数据管理，归口管理数字化和产业数字化，归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负责跨部门数智化转型与流程变革。

7、法律企管部

负责法治建设，涉外法治，法律事务，法人授权，内控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归口出资企业章程管理，子企业董事会管理，专职董事能力建设，出资企业专兼职董事履职管理，权责清单建设，制度管理，流程管理，子企业冠名管理，公司登记管理，管理创新，管理标准，招标监督，采购监督，管理法律服务共享中心。

8、采购与物资管理部

负责物资管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商务管理；归口废旧物资处置；管理招标采购中心。

9、基础产业部

负责火电产业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设备管理，火电产业生产技改管理，生产费用管理，基建项目的生产准备，火电（除9E以下小型燃机）产业的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项目验收，工程结算，建构筑物基建管理，燃料市场和采购策略研究，燃料采购管理，电厂燃料管理，燃料供应商和运输服务商管理，船舶安全管理，集团公司进口煤采购，牵头动力煤期货保值业务，牵头开展能源保供工作，牵头境外水电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管理，分口（本产业）固废管理，分口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

10、新能源新产业部

负责新能源新产业及9E以下小型燃机工程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管理模式确定，工程设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四大控制），项目达标投产考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新能源新产业（含风电光伏、储能、综合智慧能源）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监督，质量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含生产运行监控、维护、检修、经济运行及指标对标管理、产业运营分析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生产设备管理，新能源新产业（含风电光伏、储能、综合智慧能源）生产技改项目管理（含技改类创新示范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生产成本管理，基建项目的生产准备，分口（本产业）固废管理，归口管理战略新兴产业技术，分口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

11、市场营销部

负责电热市场分析研究、电热市场开发、电力市场交易、市场营销体系建

设、客户关系管理、配售电交易模式管理、电价热价管理、电费热费回收；归口碳资产碳交易，归口管理水、汽、气、CO₂等电（热）力生产相关产品销售；管理售电公司。

12、安全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质量、文物保护、碳排放、固废、消防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归口安全环保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文化建设，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班组建设，牵头碳排放管理，直接管理安质环督查中心。

13、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配合协调国家政府部门和集团公司审计；归口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审计中心。

14、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党建管理、牵头“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建设；党务公开、统战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品牌管理、新闻宣传、企业形象、舆情管理、牵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直属党委工作；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劳动竞赛、职工创新创效及劳模管理、职工队伍建设、员工满意度、女工工作、民族工作；关爱帮扶、共青团组织建设与管理、团青工作、本部工会和团青工作、党工团网络协同；离退休管理、荣誉体系建设；牵头员工关心关爱；归口乡村振兴、帮扶、援助和捐赠工作；牵头起草公司主要领导交办的党内重要讲话，协助业务部门起草的重大综合材料；归口社会责任、社会公益工作；归口合理化建议；直接管理新闻中心。

15、纪委办公室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直属纪委工作，牵头大监督体系建设和运作。

16、党委巡察办

负责内部巡察，督导内部巡察整改，配合上级巡视工作，牵头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直接管理巡察组。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上海电力作为上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等角度出发，制订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和指导下，制订工作方案，开展自我评价。上海电力制定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1、预算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电力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审批机构。公司预算管理组织机构为四级管理组织：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责任单位。公司年度预算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方法进行编制，并将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的公司年度预算结合各项业务指标与各三级单位签订综合业务责任书，确保公司财务预算与整体战略的统一。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担保业务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配置，原则上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海电力原则上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制订了《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开发、投资及风险分析、专家评估到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成立由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财务部、生产运营部技术支持的工作制度，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决策“投资提案”，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投资”的决策制度。

项目开发方面，根据国家或地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政策，选择国家政策鼓励、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进行开发。建立初步的备选投资项目库，包括新建、扩建、收购、技改的火电项目，以及非电力但具有投资前景的项目。所选项目也应符合集团公司和上海电力发展规划。

投资分析方面，采用国家颁布的电力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方法、评估程序和参数进行项目投资分析。建立项目投资分析模型和价格数据库，可根据市场价格体系的浮动，动态调整、计算项目投资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实时的基础数据。对非常规项目如政府行为导向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应通过分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测算可争取的政府优惠补偿政策。对技术改造项目，应重点分析技术改造前后投资效益比较。对原亏损的项目应测算、预测改造投产后的盈亏点相关数据，作为重要的决策依据。

风险分析方面，采用一定的方法分析项目的投资风险，对电力项目应重点分析政策风险、需求风险、价格风险、成本风险、运行性能风险，对投资回报率作出预测，确定可投资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范围，作为项目开发的动态控制参考。

上海电力组成由计划、工程、生产、财务和政策研究等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步的评估，形成专题报告供项目投资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是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投资提案的决策形式。经公司总经

理办公会议决定的投资提案，需报集团公司确认后交公司董事会批准，进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健康发展，上海电力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上海电力设立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并设立了审计部（审计中心），聚焦投资和境外等核心业务，以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上海电力制订有《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审计部在上海电力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上海电力内部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上海电力内部各单位的会计账目、相关资产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5、财务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已经健全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税收管理制度》等较为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上海电力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点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公司本部费用管理规定、全资电厂内部独立核算办法、产权管理制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等。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运作，包括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加强出借资金管理。此外制度中还规范了投资行为，加强负债管

理和公司资信管理，对公司对外经济业务资金结算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加强检查、监督和查处。在融资方面严格规定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和资金情况进行融资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对融资的可行性进行决策，并审核批准。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董事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对融资申请报告进行审批，需要股东会审批的由股东会对融资申请报告进行审批。

7、股权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所投资项目、公司或企业的股权管理行为，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与控制，确保公司作为股东方的意志在项目公司得以贯彻和执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的股东权益，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为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相应职责。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即：计划发展、工程建设与生产经营专业委员会；财务与投资收益分析、预算、决算管理与审计专业委员会；外派人员管理、人员编制管理、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是股权管理工作决策的支持系统，为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工作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对公司股权管理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在股权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参与项目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8、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涉及了安保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电厂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安全生产异常情况调查统计制度》、《安全事件优点统计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到岗到位管理制度》、《安全流动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和反事故措施管理制度》、《热机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制度》、《热工工作票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安全管理制度》、《动火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防台防汛管理制度》、《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制度》、《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电气运行千次操作无差错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标志管理标准》、《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及典型生产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试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制定有《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5）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6）公司及其关联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惩戒，直至上报监管机构处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应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在决策程序方面：（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八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10、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上海电力对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指定资金部专门负责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明确相关业务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业务授权审批流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发生、调整或中止平仓应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授权机制。业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风险管控目标和金融衍生交易策略选择交易品种和结构，拟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根据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将交易方案及其风险点、敏感性因素等逐级上报公司决策层审批。在交易履行期间，业务人员应密切跟踪汇率、利率市场指标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对交易成本、盈亏状况、持仓风险、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及时报告和反馈。

11、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对子公司的组织和人员管理方面，上海电力分别制定了《股权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试行）》、《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上海电力对外派董事、监事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和管理流程。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上海电力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下属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应根据总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制定并经总公司审核批准，同时各子公司制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需经总公司财务部审核定稿后下达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执行。此

外，上海电力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对子公司财务、资金环节、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健全和完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债权人、广大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政策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并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以及工作流程。

13、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实现对危机的主动管理和有备应对，高效、有序的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类公共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公司制定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整体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所述。适用范围：凡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突发的火灾、水灾、地震、食物中毒、化学品泄漏、意外伤害、高空坠落等未经预料的突发事件。组织保障：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设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委员会，应急工作委员会下辖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两个专项安全工作小组。各级机构主要职责：

（1）应急委员会负责部署、指导、监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资金到位；（2）专项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事件应急处置的总牵头，负责救援工作的现场处置；（3）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和受聘管理自营物业的物业公司，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的应急管理工作。另外，上海电力建立了预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开展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业务培训和咨询等。应急处置措施：（1）先期应急处置；（2）信息报告和通报；（3）现场应急处置。善后处理：（1）安抚受影响人员、稳定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和工作秩序；（2）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应急事件进行调查；（3）对突发事件起因及处理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总结；（4）奖励和处罚；（5）妥善保存处理结果等材料。

14、资金应急预案

为避免资金链断裂对企业带来的不良影响，建立资金链可能断裂情况下的应急机制，缓解资金紧缺状况，降低事件损失，上海电力制订了《资金应急预案》。资金应急预案是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与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支撑，是公司及所属单位建立资金预案的依据，指导各单位进行资金应急。工作原则是排除引发资金链断裂的因素，控制和消除资金链断裂造成的后果，提高对资金出现危机的处理能力，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为保证应急工作的反应迅速、协调有序，必须建立完善的应急机构组织体系，包括应急领导小组和有关应急执行机构。公司成立资金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和部署所属单位资金应急工作。公司总经理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财务总监为常务副组长，公司其他领导任副组长，财务部、生产部、工程部、办公室、政法部、人资部、计划部、内控部的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应急领导小组职责包括审查批准公司资金应急预案、指挥、协调公司所属单位的资金应急工作、适时派出公司应急工作组指导有关应急工作、统一决策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负责具体处理资金应急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财务部主任、副主任担任，成员由财务部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资金应急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接收和办理所属单位的资金应急报告，及时向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单位应急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资金应急预案，指导所属单位制订、修订资金应急预案、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协调所属单位资金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所属单位应成立资金应急领导小组，由本单位总经理（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职、财务总监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本单位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职责包括审查批准本单位资金应急预案、组建资金应急具体执行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资金应急工作、及时向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资金应急级别分为三级：I级紧急情况：所属多个单位间因相互贷款担保出现连锁反应，或单个单位出现特大资金缺口，贷款逾期，各单位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在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II级紧急情况：所属个别单位出现重大资金缺口，贷款逾期，单位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在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III级紧急情况：所属个别单位出现一般资金缺口，单位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缺口在5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在上海电力判定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情况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资金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组织实施自救等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所在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应在集体判定后立即向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断裂迹象的单位、资金形势分析、判定的依据、可能产生的后果、已经着手采取的措施等。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所属单位资金应急报告后，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资金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经公司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开展工作，将有关应急的指示精神传达到应急单位，指导应急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报告。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汇总、分析资金应急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进行应急工作。资金应急工作组由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及时赶赴所在单位指导开展应急工作。有关单位发生资金应急事件时，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可以采取调集系统其他单位资金、向集团公司申请援助、向金融机构临时拆借资金等手段，系统其他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应急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在应急响应期间，公司资金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和所在单位应急领导小组三者之间必须确保电话、传真、无线通讯等联络方式畅通。应急单位根据自救措施和公司、集团公司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对资金情况及时进行动态的分析。应急结束须填写资金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当资金链断裂的迹象已经基本消除，企业资金周转恢复正常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结束应急程序。

后期处置方面，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出于应急需要，紧急调用了其他单位资金或向银行拆借了资金，被救助单位原则上应在预案结束后三个月内予以偿还并承担相应资金成本。发生II级及以上紧急情况时，启动本预案。当发生III级紧急情况时，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应急，但不启动预案。结合各单位资金应急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派出调查组，对出现资金应急事件的单位进行调查，查找原因。发生资金应急事件后，事件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积极配合调查组查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七、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应有董事14人。目前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13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策，发行人对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5-6：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黄晨	男	1968年	董事长	2025年12月至今
田钧	男	1966年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于海涛	男	1981年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胡祥	男	1978年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余国君	男	1978年	董事	2025年8月至今
田玉环	女	1974年	董事	2025年12月至今
梁宝生	男	1970年	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至今
张启平	男	1959年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岳克胜	男	1961年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周志炎	男	1963年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郭永清	男	1974年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王卫东	男	1968年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敬登伟	男	1977年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潘龙兴	男	1972年	总经理	2026年3月至今
李峰	男	1973年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至今
徐骥	男	1978年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6年4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奚林根	男	1968年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至今
陈志超	男	1979年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至今
田建东	男	1968年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至今
陆静	女	1972年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至今
邹忆	女	1974年	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至今
徐祺琪	男	1982年	总法律顾问	2025年8月至今 ³

上海电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2月27日，上海电力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上海电力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公司职代会联席会选举冯鸣、唐兵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年2月27日，上海电力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选举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3月1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聘任黄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田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奚林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3月1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寿如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³根据2025年8月修订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法律顾问。

2025年5月14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余国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国芳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5月14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聘任陈志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5月14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聘任徐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2025年5月24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提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调动，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林华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2025年6月11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或做出其他决定之日止。

2025年6月27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提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调动，田建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田建东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8月，发行人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公司现有监事职务相应解除。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根据2025年8月修订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法律顾问。

2025年10月21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黄晨先生代为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8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田玉环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唐俊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12月6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四届四次职代会联席会，会议选举梁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10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黄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继续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黄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年12月16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田玉环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谢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谢晶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4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将潘龙兴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陆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6年4月13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徐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一）董事会成员

黄晨，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钧，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于海涛，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法律事务总部咨询部部门经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门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等职。

胡祥，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五凌电力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力计划与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财务共享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余国君，男，1978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专职董事，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处长。

田玉环，女，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发展投资部副部长、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

梁宝生，男，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露天煤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部（党组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启平，男，1959年出生，曾任国家电力华东公司总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总工程师。

岳克胜，男，1961年出生，现任东华大学特聘顾问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商学院兼职实践教授，上海电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副总裁、总裁，国信期货董事长。

周志炎，男，1963年出生。曾任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永清，男，1974年出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电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东，男，1968年出生，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君屹律师事务所律师、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敬登伟，男，1977年出生，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油气水多相流研究所所长，上海电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潘龙兴，男，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巴基斯坦KE项目团队负责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

李峰，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兼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煤电、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徐骥，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奚林根，男，1968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处主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滨江热力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泰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陈志超，男，1979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厂长、闵行燃机项目筹建处主任。曾任上海电力（马耳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D3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副厂长、厂长。

田建东，男，1968年出生，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风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静，女，1972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国际业务部主任兼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

邹忆，女，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

徐祺琪，男，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企管部主任，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体改办）副主任，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企管部副主任，上海电力法律服务共享中心主任。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7,500人。

图表5-7：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7,50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3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16
销售人员	157
技术人员	1,085
财务人员	389
行政人员	2,6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09
大学本科学历	3,536
大学专科学历	1,845
中专及以下学历	1,31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电力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发电公司中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电厂的开发、运营和管理。上海电力在上海以外的长三角地区广泛开展业务，并在江苏、浙江、安徽等地运营多个发电厂。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44.52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56.12%，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3.88%；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6.13%；风电386.60万千瓦、占比17.22%；

光伏发电511.10万千瓦、占比22.77%。2023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54.3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37%，其中煤电完成523.4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42%，气电完成78.82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14.15%，风电完成95.1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6.12%，光伏发电完成56.8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61%；上网电量721.9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24%。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465.31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0.05%，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9.95%；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68%；风电485.06万千瓦，占比19.68%；光伏发电633.43万千瓦，占比25.69%。2024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71.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7%，其中煤电完成519.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1%，气电完成90.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43%，风电完成96.6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9%，光伏发电完成64.0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2.58%；上网电量73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8%。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2.59%，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7.41%，气电382.51万千瓦、占比14.53%，风电539.81万千瓦、占比20.51%，光伏发电725.01万千瓦、占比27.55%。2025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82.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1%，其中煤电完成510.0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7%，气电完成78.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23%，风电完成115.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06%，光伏发电完成7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58%；上网电量749.7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9%。主营业务分产品中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3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1.51%，主要系公司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图表5-8：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3,831,806.44	92.86	3,968,092.29	93.72	3,939,168.10	93.77
热力	220,545.93	5.34	221,548.94	5.23	210,920.25	5.02
其他	74,165.52	1.80	44,326.32	1.05	50,976.45	1.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26,517.89	100.00	4,233,967.56	100.00	4,201,064.80	100.00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847,452.92	92.22	3,039,648.56	93.48	3,085,719.97	93.63
热力	183,389.43	5.94	180,488.98	5.55	170,643.14	5.18
其他	56,930.83	1.84	31,364.28	0.96	39,352.11	1.1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87,773.18	100.00	3,251,501.82	100.00	3,295,715.22	100.00

图表5-10：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984,353.52	94.76	928,443.73	94.50	853,448.13	94.27
热力	37,156.50	3.58	41,059.96	4.18	40,277.11	4.45
其他	17,234.69	1.66	12,962.04	1.32	11,624.34	1.28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1,038,744.70	100.00	982,465.74	100.00	905,349.58	100.00

图表5-11：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25.69%	23.40%	21.67%
热力	16.85%	18.53%	19.10%
其他	23.24%	29.24%	22.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7%	23.20%	21.55%

（三）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上海电力致力于做绿色低碳行动的先行者和示范者，是一家集火电、风电、光伏、氢能、综合智慧能源、现代能源供应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是

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投集团旗下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上海市最大的供热企业。

2025年上海电力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发电业务

(1) 盈利模式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2.59%，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7.41%，气电382.51万千瓦、占比14.53%，风电539.81万千瓦、占比20.51%，光伏发电725.01万千瓦、占比27.55%。

煤电板块形成了60万千瓦、100万千瓦为主的燃煤机组系列，涵盖了超临界、超超临界参数等级。气电板块形成了E、F、H级燃气轮机以及分布式供能小型内燃机等燃机系列，运行绩效优秀。新能源装机1264.82万千瓦。公司境内在运机组广泛分布在全国24个省市，其中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装机占境内装机比例79.34%。国际化发展成效显著，境外项目在运装机容量213.37万千瓦，拥有土耳其、马耳他、匈牙利、日本等一批高质量项目。

2025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82.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1%，其中煤电完成510.0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7%，气电完成78.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22%，风电完成115.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05%，光伏发电完成7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58%；上网电量749.6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2%。2025年1-12月，市场燃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合并口径入炉标煤单价（含税）966.98元/吨，同比下降13.10%。

煤电板块形成了600MW、1000MW为主的燃煤机组系列，涵盖了超临界、超超临界参数等级。气电板块形成了E、F、H级燃气轮机以及分布式供能小型内燃机等燃机系列，运行绩效优秀。新能源装机达1264.82万千瓦。公司境内发电资产广泛分布在全国24个省市，其中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装机占境内装机比例79.34%。国际化发展成效显著，境外项目在运装机容量213.37万千瓦，拥有土耳其、马耳他、匈牙利、日本等一批高质量项目。

2025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82.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1%，其中煤电完成510.0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7%，气电完成78.04亿千瓦时，同比

下降14.22%，风电完成115.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05%，光伏发电完成7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58%；上网电量749.6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2%。

2025年1-12月，市场燃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合并口径入炉标煤单价（含税）966.98元/吨，同比下降13.10%。

图表5-12：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5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煤电	上海吴泾热电厂	27.84	25.9
	上海外高桥发电厂	53.37	49.03
	上海漕泾发电厂	100.13	97.07
	安徽田集第二发电厂	73.28	70.5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108.3	104.42
	江苏滨海发电厂	92.09	87.36
	江苏阚山发电厂	52.06	48.83
气电	上海漕泾燃机热电厂	31.32	30.37
	浙江长兴燃机电厂	13.31	12.93
	上海罗泾燃机电厂	1.07	1.04
	马耳他D3发电厂	3.54	3.42
	新疆哈密燃机电厂	6.5	5.58
	上海闵行燃机电厂	20.55	19.96
	江苏吴中燃机电厂（含调试）	1.22	1.15
风电	安徽东至风电场	1.62	1.6
	山东庆云风电场	1.81	1.75
	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场	7.36	7.21
	甘肃敦煌海装风电场	3.18	3.08
	甘肃宕昌洪申风电场	1.34	1.26
	甘肃张掖居延风电场	4.28	4.25
	甘肃高台北部滩风电场	3.02	2.98
	甘肃天祝松山滩风电场	1.35	1.27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江苏如东九思海上风电场	7.81	7.64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场	6.97	6.78
	江苏滨海风电场	8.06	7.92
	江苏盐城滨海海上风电场	12.65	12.33
	江苏滨海三期风电场	2.57	2.53
	江苏盐城响水大有风电场	3.48	3.4
	江苏盐城滨海南H3智慧风电场	8.3	8.11
	江苏如东H4和风海上风电场	11.12	10.71
	江苏如东H7海翔海上风电场	11.57	11.11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3.03	3.03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电站	1.17	1.16
	安徽金寨光伏电站	1.16	1.16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电站	1.09	1.06
	匈牙利Tokaj光伏电站	2.28	2.25
	江苏泗洪光伏电站	2.1	2.1
	江苏宜兴和创光伏电站	3.57	3.53

近三年，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9,168.10 万元、3,968,092.29 万元及 3,831,806.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3.72% 及 92.86%，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53,448.13 万元、928,443.73 万元及 984,353.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27%、94.50% 及 94.76%。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电力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火电	287.63	67.83	287.00	67.16	262.82	68.59
风电	59.11	13.94	59.85	14.01	62.27	16.25
光伏发电	44.42	10.48	48.40	11.33	55.34	14.44

发行人电力收入主要来源于火电收入。近三年火电收入分别为287.63亿元、287.00亿元及262.82亿元，呈现波动趋势。火电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83%、67.16%及68.59%。

发行人近三年风电收入分别为59.11亿元、59.85亿元及62.2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4%、14.01%及16.25%，规模稳步上升。从项目发电量来看，发行人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青海等地。

发行人近三年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44.42亿元、48.40亿元及55.34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11.33%及14.44%，占比逐年上升。

(2)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供应当地所属电网，基本采用月结月清、现金划款的方式进行电费的结算。202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29,906.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6.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3) 产销区域

发行人电站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2025年度发行人电量情况如下：

图表5-14：2025年度发行人电量及上网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售电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今年
上海市	2,385,251	-5.21%	2,268,184	-5.11%	2,268,184	-5.11%	497	497
火电	2,364,228	-5.57%	2,247,989	-5.45%	2,247,989	-5.45%	496	496
光伏发电	21,023	62.94%	20,196	59.99%	20,196	59.99%	616	616
安徽省	812,344	0.10%	782,481	0.12%	782,481	0.12%	438	438
火电	732,845	-0.71%	703,883	-0.71%	703,883	-0.71%	419	419
风电	53,469	10.89%	52,737	10.96%	52,737	10.96%	533	533
光伏发电	26,030	3.35%	25,860	3.30%	25,860	3.30%	740	740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今年
江苏省	2,428,407	-0.96%	2,321,302	-1.28%	2,321,302	-1.28%	501	501
火电	1,467,388	-1.66%	1,383,377	-1.88%	1,383,377	-1.88%	390	390
风电	773,138	-2.90%	751,346	-3.01%	751,346	-3.01%	668	668
光伏发电	187,881	14.85%	186,579	11.77%	186,579	11.77%	647	647
浙江省	326,201	-2.67%	321,239	-2.12%	321,239	-2.12%	728	728
火电	133,086	-37.34%	129,259	-37.57%	129,259	-37.57%	793	793
光伏发电	193,114	57.33%	191,980	58.45%	191,980	58.45%	684	684
山东省	39,129	-4.63%	38,192	-4.74%	38,192	-4.74%	603	603
风电	25,020	1.29%	24,321	0.67%	24,321	0.67%	496	496
光伏发电	14,109	-13.58%	13,871	-12.94%	13,871	-12.94%	790	790
新疆	70,053	39.44%	60,765	35.86%	60,765	35.86%	259	259
火电	65,048	50.73%	55,818	47.84%	55,818	47.84%	218	218
光伏发电	5,005	-29.34%	4,947	-29.01%	4,947	-29.01%	725	725
内蒙古	125,000	128.74%	123,360	127.32%	123,360	127.32%	297	297
风电	103,882	231.14%	102,537	227.28%	102,537	227.28%	247	247
光伏发电	21,118	-9.28%	20,823	-9.22%	20,823	-9.22%	547	547
河北省	16,408	-5.31%	16,032	-5.41%	16,032	-5.41%	685	685
光伏发电	16,408	-5.31%	16,032	-5.41%	16,032	-5.41%	685	685
湖北省	34,859	-2.72%	36,494	3.07%	36,494	3.07%	757	757
光伏发电	34,859	-2.72%	36,494	3.07%	36,494	3.07%	757	757
青海省	11,286	-13.19%	11,111	-13.66%	11,111	-13.66%	519	519
风电	11,286	-13.19%	11,111	-13.66%	11,111	-13.66%	519	519
宁夏	10,315	0.16%	10,222	0.29%	10,222	0.29%	422	422
风电	10,315	0.16%	10,222	0.29%	10,222	0.29%	422	422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今年
山西省	36,479	664.28%	36,129	662.13%	36,129	662.13%	284	284
光伏发电	36,479	664.28%	36,129	662.13%	36,129	662.13%	284	284
广西	51,703	-17.80%	50,957	-18.75%	50,957	-18.75%	476	476
风电	11,132	-23.42%	10,896	-23.53%	10,896	-23.53%	442	442
光伏发电	40,571	-16.11%	40,061	-17.34%	40,061	-17.34%	485	485
贵州	7,262	-23.35%	7,100	-23.10%	7,100	-23.10%	793	793
光伏发电	7,262	-23.35%	7,100	-23.10%	7,100	-23.10%	793	793
河南省	27,981	13.34%	27,567	14.21%	27,567	14.21%	481	481
风电	17,924	11.40%	17,598	12.72%	17,598	12.72%	397	397
光伏发电	10,058	16.97%	9,969	16.93%	9,969	16.93%	631	631
湖南省	34,049	10.46%	31,593	3.52%	31,593	3.52%	719	719
光伏发电	34,049	10.46%	31,593	3.52%	31,593	3.52%	719	719
辽宁省	12,512	0.27%	12,402	0.19%	12,402	0.19%	582	582
光伏发电	12,512	0.27%	12,402	0.19%	12,402	0.19%	582	582
广东省	3,790	1.28%	3,745	1.59%	3,745	1.59%	734	734
光伏发电	3,790	1.28%	3,745	1.59%	3,745	1.59%	734	734
海南省	5,000	-16.27%	4,956	-15.85%	4,956	-15.85%	678	678
光伏发电	5,000	-16.27%	4,956	-15.85%	4,956	-15.85%	678	678
云南省	12,107	-12.54%	11,997	-24.47%	11,997	-24.47%	650	650
光伏发电	12,107	-12.54%	11,997	-24.47%	11,997	-24.47%	650	650
江西省	8,526	10.03%	8,413	51.40%	8,413	51.40%	730	730
光伏发电	8,526	10.03%	8,413	51.40%	8,413	51.40%	730	730
甘肃省	132,427	30380.19%	129,051	47675.35%	129,051	47675.35%	187	187
风电	131,708	80038.87%	128,348	-	128,348	-	186	186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不含税)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今年
光伏发电	719	166.20%	702	160.03%	702	160.03%	284	284
陕西省	8,332	-	8,056	-	8,056	-	631	631
光伏发电	8,332	-	8,056	-	8,056	-	631	631
黑龙江省	289	-	283	-	283	-	202	202
风电	289	-	283	-	283	-	202	202
日本	44,326	26.79%	43,575	26.65%	43,575	26.65%	1,793	1,793
光伏发电	44,326	26.79%	43,575	26.65%	43,575	26.65%	1,793	1,793
马耳他	35,579	-16.44%	34,431	-16.79%	34,431	-16.79%	1,683	1,683
火电	35,385	-16.49%	34,239	-16.84%	34,239	-16.84%	1,687	1,687
光伏发电	194	-6.84%	192	-5.89%	192	-5.89%	1,031	1,031
黑山	12,787	5.43%	12,508	5.37%	12,508	5.37%	768	768
风电	12,787	5.43%	12,508	5.37%	12,508	5.37%	768	768
土耳其	1,090,526	0.64%	1,044,221	0.80%	1,044,221	0.80%	487	487
火电	1,082,959	0.65%	1,036,766	0.82%	1,036,766	0.82%	487	487
光伏发电	7,567	-1.03%	7,455	-1.01%	7,455	-1.01%	487	487
匈牙利	40,271	48.39%	39,661	48.24%	39,661	48.24%	666	666
光伏发电	40,271	48.39%	39,661	48.24%	39,661	48.24%	666	666
合计	7,823,199	1.41%	7,496,027	1.42%	7,496,027	1.42%	508	508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是在国内（境外电厂的电力销售在当地国内），涵盖上海、安徽、江苏、浙江、山东、新疆、内蒙古、河北、湖北、青海、宁夏、山西、广西、贵州、河南、湖南、辽宁、广东、海南、云南、江西、甘肃。

公司根据国家和各地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及要求，持续推进售电业务。在“双碳”背景下，不断拓展绿电绿证交易业务，满足用户绿色消费需求的同时增加用户粘性。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土耳其设有售电公司，着力培养

售电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2025年，公司签约用户规模约270亿千瓦时（其中，海外11.3亿千瓦时），售电业务稳定发展，地区影响力持续提高。

（4）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着力推进火电产业清洁转型，通过建设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大力优化火电结构。持续开展电厂节能改造，不断提升火电能效水平，实现火电产业跨越式升级，让清洁高效火电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I合并口径发电情况

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稳步上升，其中煤电装机规模占比有所下降，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比有一定幅度的提升，符合国家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思想。

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44.52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56.12%，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3.88%；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6.13%；风电386.60万千瓦、占比17.22%；光伏发电511.10万千瓦、占比22.77%。

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465.31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0.05%，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9.95%；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68%；风电485.06万千瓦，占比19.68%；光伏发电633.43万千瓦，占比25.69%。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2.59%，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7.41%，气电382.51万千瓦、占比14.53%，风电539.81万千瓦、占比20.51%，光伏发电725.01万千瓦、占比27.55%。详情如下：

图表5-15：2025年发行人装机容量分析

单位：万千瓦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新增产能（万千瓦）	核准（备案）项目（万千瓦）	期末在建项目（万千瓦）
合计	2632.13	171.31	804.4	840.35
其中：1.火电	1367.31	20.49	/	600
煤电	984.8	/	/	600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新增产能 (万千瓦)	核准 (备案) 项目 (万千瓦)	期末在建项目 (万千瓦)
气电	382.51	20.49	/	/
2.新能源	1264.82	150.82	804.4	240.35
风电	539.81	54.75	409.5	207.3
光伏发电	725.01	96.07	394.9	33.05
国内	2418.76	163.32	777.8	812.45
上海	643.13	13.05	62.6	404
安徽	193.42	/	5	/
江苏	803.5	32.23	20.4	200
浙江	279.05	48.9	52	/
山东	28.4	/	/	/
新疆	37	/	301.9	120
内蒙古	50.31	12	48.4	48.45
河北	11.69		57	/
湖北	33.45	/	/	/
青海	9.9	/	/	/
宁夏	4.95	/	/	/
山西	44.72	3.38	5	/
广西	56.06	10	77	15
贵州	8	/	14	/
河南	18.37	0.01	20	
湖南	26.12	/	/	/
辽宁	9.37	/	/	/
广东	3.9	/	30	/
海南	6.55	1	/	/
云南	10	/	24.5	/
江西	7.18	/	/	/
甘肃	110.47	26.5	60	10
陕西	6.98	/	/	/

指标名称	期末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新增产能 (万千瓦)	核准(备案)项目 (万千瓦)	期末在建项目 (万千瓦)
黑龙江	16.25	16.25	/	15
国外	213.37	7.99	26.6	27.9
日本	32.76	7.99	/	/
马耳他	15.41	/	/	/
黑山	4.6	/	/	/
土耳其	136	/	/	/
匈牙利	24.6	/	/	/
罗马尼亚	/	/	/	12.9
塞尔维亚	/	/	/	15
希腊	/	/	26.6	/

图表5-16：2025年度发行人发电效率及发电利用小时数情况

2025年度 指标名称	利用小时 (小时)			综合厂用电率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煤电	5179	5278	-99	4.70%	4.52%	上升 0.18 个百分点
气电	2040	2513	-473	4.43%	3.68%	上升 0.75 个百分点
风电	2239	2493	-254	2.90%	2.98%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140	1175	-35	1.39%	1.43%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2025年发行人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5,179小时，同比下降99小时；气电机组利用小时数2,040小时，较去年同比减少473小时；风电机组利用小时数2,239小时，较去年同比减少254小时；太阳能机组利用小时数1,140小时，较去年同比减少35小时。

发行人近三年发电量、上网电量稳步增长，同时火电发电量占比波动下降，清洁能源占比逐步提升，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平均上网均价波动上涨。

图表5-17：近三年发行人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合并口径	754.34	100.00%	771.47	100.00%	782.32	100.00%
其中：煤电	523.48	69.40%	519.79	67.38%	510.06	65.20%
气电	78.82	10.45%	90.98	11.79%	78.04	9.98%
风电	95.16	12.62%	96.67	12.53%	115.09	14.71%
光伏发电	56.88	7.54%	64.03	8.30%	79.13	10.11%

图表5-18：近三年发行人上网电量电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网电量	721.92	738.77	749.60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	0.61	0.61	0.51

2023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53.9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08%，其中煤电完成523.4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5.19%，气电完成78.82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14.15%，风电完成94.8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73%，光伏发电完成56.8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51%；上网电量721.9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25%；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2023年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2022年10月全容量投产，闵行燃机H级机组2023年9月底投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2023年，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515.43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346.36亿千瓦时，短期交易0.16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6.49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56.77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5.65亿千瓦时。

2024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71.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7%，其中煤电完成519.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1%，气电完成90.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43%，风电完成96.6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9%，光伏发电完成64.0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2.58%；上网电量738.7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3%；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

2024年，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528.76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345.10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7.06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61.04亿千瓦时，现货交易15.56亿千瓦时。

2025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82.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1%，其中煤电完成510.0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7%，气电完成78.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23%，风电完成115.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06%，光伏发电完成7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58%；上网电量749.7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9%；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58元/千瓦时。

2025年，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577.92亿千瓦时。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II节能环保情况

图表5-19：发行人近三年节能环保情况

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897.70	1,118.49	1,647.45
清洁能源控股装机规模比重（%）	56.12	60.05	62.59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0.5503	0.4053	1.1896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0.2593	0.2569	0.5574
烟尘排放量（万吨）	0.0249	0.0241	0.0322

发行人发电业务符合环发〔2013〕55号文及《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确保高效、清洁煤电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持续推进在役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和新能源技术应用。公司所属燃煤电厂均完成了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025年，公司燃煤电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脱硝投运率99.996%，脱硝效率86.54%，火电机组脱硫装置投运率100%，境内火电机组脱硫效率98.96%。公司所属各火电企业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直传至生态环保部和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严格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制

定应急预案机制，规范运行管理。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5-20：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单位名称	脱硫装置效率%	脱硫装置投运率%	脱硝装置效率%	脱硝装置投运率%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98.65	100.00	84.76	100.0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36	100.00	83.53	99.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98.19	100.00	87.63	99.98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9.50	100.00	90.88	10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98.76	100.00	88.89	100.00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99.32	100.00	85.96	100.00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9.33	100.00	83.95	100.00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8.73	100.00	57.03	100.00
合计	98.94	100.00	85.14	99.997

公司下属企业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均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环境保护评价报告书（表），上报所辖的环保部门审批，并获批复。项目竣工后，企业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综合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当环保设施及环保要求有变化时，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2024年，公司所属田集二厂、吴泾热电、长兴燃机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外高桥扩容量替代项目、滨海2×1000MW扩建项目（滨海三期）均于2024年获得环评批复。

公司下属生产型单位均按照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所辖的环保

部门备案。制定年度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各单位均按计划开展各专项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2024年，长兴燃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一轮备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2024年秋冬季企业分级管控工作要求，组织上海市各燃煤单位编制秋冬季企业分级管控方案，保障重要时段上海市空气质量。2024年响应空气污染黄色预警4次，执行空气质量攻坚措施11次。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以及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放口的自行监测内容和频次，编制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对每台锅炉烟囱出口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等环保指标进行自动监测，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等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监测。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信息公开。各火电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上传环保部门信息公开平台，2024年公司持排污许可证单位均按时完成自行监测工作并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公司所属各火电企业建立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台账，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记录更新，定期上传至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2024年公司所属各火电单位完成了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公司各建设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等信息均按要求在政府平台上公开。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台账管理，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努力推动环保技术创新，践行低碳运营理念，为生态环境的改善贡献力量。

公司持续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担当，建立健全“保证、监督、支持”体系责任，构建体系完备、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严格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底线，加大环保违法违规考核力度。2024年公司修订发布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污染源自行监测管理办法》；坚持绿色低碳运营理念，推动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传统能源的持续发展能力，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组织开展生态环保提升和示范创建行动；对照《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第三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生态环保一项目一清单》深入开展生态环保专项排查治理行动，落实整改闭环和经验反馈；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培训和6.5环境日宣教活动，进一步提升员工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意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大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加强环保技术研发应用，扎实做好火电转型和节能减排工作，努力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体系。

公司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至2025年12月末，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1264.82万千瓦。公司可再生能源板块年度累计发电194.22亿千瓦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1612.03万吨。

深入贯彻落实“均衡增长战略”，研究编制《国家电投滨海多能互补综合能源基地规划》，目前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已开工建设，滨海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项目于2024年6月投入商运，年均可节约标煤约478万吨，减少烟尘、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分别达349吨、1312万吨、1574吨。推进长兴岛CCUS创新示范项目。长兴岛电厂CCUS创新示范项目一期碳捕集装置保持连续稳定运行，自2023年3月开始向用户供碳，连续运行至今，2024年1-12月已累计捕集二氧化碳约6.4万吨，有效保障了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等用户的稳定生产。

公司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在可再生能源、智慧能源、绿电制氢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加强新能源技术创新，推进绿电转化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多贡献。

III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布局，建立健全安全网络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完善QHSE管理体系，扎实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检修改革、新能源改革、重塑技术监督体系、班组管理专项提升等工作，致力于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

公司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建立健全安全网络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保障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已建立内控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包括：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电厂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安全生产异常情况调查统计制度》、《安全事件统计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到岗到位管理制度》、《安全流动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和反事故措施管理制度》、《热机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制度》、《热工工作票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安全管理制度》、《动火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防台防汛管理制度》、《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电气运行千次操作无差错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标志管理标准》、《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及典型生产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试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

2025年，公司积极巩固运用三年来业已形成的安全管理良好实践成果，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严肃认真开展安全警示日活动，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的敏锐力。着力充实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力量，安监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全覆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成功上线运行。通过努力，公司全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未发生“一类障碍”以上不安全事件，尤其在迎峰度夏期间，成功应对两次高强度正面台风以及连续高温天气考验，全力保供，受到上海市发改委、经信委、电网公司等的高度评价。

(5) 电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针对火电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等文件对电力行业提出了较高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能源结构的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且无新增煤电项目规划，不存在停建、缓建的项目。

公司将优化发展规划布局与机组选型，深度应对市场化竞争；通过加强能源效率管理，降低能耗及生产成本；协同内外部力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强化市场研究及交易策略灵活性，积极抵御电价波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和经营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尽职调查和风险应对防范，对首次进入的国别开展国别发展环境研究和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二是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抱团”走出去，形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和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降低境外投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境外投资合规清单，明确境外投资项目风险管控要求；四是制定汇率套期保值应对方案，提高汇兑风险防控水平。

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和“深前期、严开工、精建设、优达产”的要求，全面开展从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到生产运维阶段的5个标准化管理。一是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安全网，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承包商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二是优化工程项目进度管理，确保工期目标按期完成；三是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四是加强新建项目造价论证和概算管理；五是强化工程项目变更和结算管理。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在沪机组供热量约占上海公用电厂供热量的二分之一。公司售热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漕泾热电、漕泾电厂、外高桥发电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先进水平。2025年度，公司供热量2166.16万吉焦，同比增长8.95%。

3、新兴产业

公司新兴产业多点布局，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吴泾独立储能项目于2025年全容量并网。公司稳步推进综合智慧能源，上海前滩、世博、西岸、临港机场南片区（一期）能源站已投运，供能面积400万平方米。上海长兴岛CCUS创新示范项目连续稳定运行，已累计捕集二氧化碳超16万吨，创造并保持了火电行业碳捕集与利用装置连续运行的最长记录，成为老旧煤电机组转型发展的成功实践案例。漕泾电厂百万煤电机组成功掺烧芦竹生物质，实现全炉22%热值比例掺烧，为低碳技术应用探路先行。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一）在建项目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图表5-21：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自有资本金比例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	813,047.00	69,730.85	8.58	8.58	20.00%	已到位 20.96%	2.49	自有、借款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	928,519.00	383,782.33	41.33	41.33	20.00%	已到位 51.67%	2.72	自有、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自有资本金比例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七台河市西区 31.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45,983.15	147,538.61	59.98	59.98	38.59%	已到位 94.5%	2.31	自有、借款
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	190,581.25	141,118.05	74.05	74.21	19.00%	已到位 56%	4.07	自有、借款
福岛西乡村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5,881.60	-	100	100	20.00%	已全部到位	2.00	自有、借款
乌兰察布兴和县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 (一期)	136,253.97	67,619.43	49.63	50	20%	已到位 46%	2.85	自有、借款
吴中综合能源 80MW 燃机基建项目	113,688.00	-	100	100	20.00%	已全部到位	2.34	自有、借款
江苏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793,612.00	318,984.91	40.19	45	32.00%	已到位 80%	2.45	自有、借款
丽水市莲都区万亩千兆光伏项目一期 264MW	108,963.42	6,517.84	70.76	75	20%	已到位 78.00%	2.29	自有、借款
宕昌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08,369.00	-	100	100	25%	已到位 97.07%	2.82	自有、借款
天祝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0,781.55	108,839.67	90.11	90.11	20.00%	已全部到位	2.31	自有、借款
新疆木垒 120 风力发电项目	518,000.00	258,524.25	49.91	49.91	25%	已到位 57.92%	2.28	自有、借款
合计	4,763,590.12	1,516,086.30	/	/	/	/	/	/

1、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

该项目为火电项目，上海电力100%控股。项目容量2000MW，总投资79.51亿元人民币。项目已于2024年底实现输煤化水系统开工，计划2027年全容量并网，运营期30年，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6.97亿元，工程进度8.58%。

2、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

该项目为火电项目，上海电力100%控股。项目容量2000MW，总投资92.85亿元人民币。项目已于2024年8月底开工，计划2026年12月全容量并网，运营期30年，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38.38亿元，工程进度41.33%。

3、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七台河市西区31.25万千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为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旭润智慧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90%：10%股比共同成立了北京上电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100%控股的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本项目。项目容量312.5MW，总投资24.60亿元人民币。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12月并网100MW，计划2026年4月全容量并网，运营期20年。根据当地电网公司的安排，本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14.75亿元，工程进度约59.98%。

4、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

黑峰风电项目位于塞尔维亚东部的博尔和扎古比卡州，由上海电力51%控股。项目计划建设25台单机容量6.25MW的风机，总装机容量156.25MW，电网发电限值150MW。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2026年全容量并网。项目电量将通过现货市场出售，其中70%电量已中标塞尔维亚可再生能源差价合约（CfD）拍卖。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14.11亿元，工程进度约74.21%。

5、福岛西乡村80MW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为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上海电力日本公司100%控股。项目容量79.86MW，总投资24.59亿元人民币。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5年4月全容量并网，运营期17年。根据当地电网公司的安排，本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14.87亿元，工程进度100%。

6、乌兰察布兴和县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一期）

该项目为陆上集中式风电+光伏的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上海电力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内蒙古乌兰察布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容量48.45万千瓦，包括风电32.3万千瓦，光伏16.15万千瓦，

配建15%/4h储能，总投资19.305974亿元。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2026年全容量并网，运营期20年。项目与铁合金企业《多年期绿电购电协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约定了20年运营期内的最低消纳电量、结算电价、差额补偿等机制。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8.9亿元，工程进度50%。

7、吴中综合能源80MW燃机基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白洋湖路，项目装机总容量209MW。项目总投资11.37亿元，注册资本30,211.60万元。

项目拟建设2套80MW级燃气轮机联合循环热电机组，预留扩建1套机组的场地。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每年可减少煤炭消耗约23万吨，实现吴中区“零煤化”目标，预计年发电量可达11.23亿千瓦时、供热量325万吉焦，可为周边企业提供低碳、绿色、清洁能源，为地方招商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做保障，具有科技示范引领、发电、供热、供压缩空气、供冷热水等综合智慧能源功能。

根据当地电网公司的安排，本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11.37亿元，工程进度100.00%。

8、江苏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火电项目，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江苏公司80%控股。项目容量2000MW，总投资79.36亿元人民币。项目于2024年9月底开工，计划2026年12月全容量并网，运营期30年，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31.90亿元，工程进度45%。

9、丽水市莲都区万亩千兆光伏项目一期264MW

丽水莲都国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亿元。丽水市莲都区万亩千兆一期264MW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区(90MWp)、仙渡区(90MWp)，总占地面积约4400亩，其中地面集中式（180MWp）项目占地面积3800亩，地面分布式（84MWp）占地面积约600亩。该项目属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264MWp，于2024年4月开工，项目总投资10.9亿元。根据当地电网公司的安排，本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截至2026年3月末，工程累计投入8.44亿元，工程进度77%。

10、宕昌20万千瓦风电项目

宕昌20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兴化乡和车拉乡境内，由上海电力100%控股。项目建设40台单机容量5MW的风机，总装机容量200MW，总投资10.836亿元人民币。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2025年4月全容量并网，运营期20年。截至2025年末，工程累计投入8.62亿元，工程进度100%。

（二）拟建项目

截至2025年末，公司无重要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在“十五五”期间上海电力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以“做强做优做大上海、健康有序发展国内、精准布局决胜海外”为主线，坚持效益优先、坚持风险可控、坚持增量做优，高质量统筹推进境内外发展，全力以赴成为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在境内，坚持清洁发展不动摇，坚决扛牢能源保供与绿色转型主体责任，以风电指标为重点，光伏坚持效益优先，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火电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行业标杆。

在境外，突出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管控优化、风险防控的“四个聚焦”，强化“两个保障”，进一步将境外投资聚焦于对华政治关系好、市场空间大、经济前景佳、国际信誉优、投资风险低的“五好国别”。以国际清洁能源开发与绿色低碳合作为核心，形成“绿地开发、开发权收购、公开招标、优质项目并购”的多元发展，实现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分析报告，2025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如下：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0.9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2025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5%、4.9%、4.4%和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13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计202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2026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2026年我国GDP预计增长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15.7-16.3亿千瓦。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2024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个百分点。

一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1992万千瓦、748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2024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5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6594万千瓦；核电6248万千瓦；并网风电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比2024年底下降3.3个百分点，比“十三

五”末降低16.7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47.3%，比2024年底提高5.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23.1个百分点。

三是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比“十三五”末降低9.6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9.0个百分点。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四是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67小时，同比提高12小时。火电4147小时，同比降低232小时；其中，煤电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气电2187小时，同比降低190小时。核电7809小时，同比提高126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五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5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9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跨省输送电量212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内蒙古（3251亿千瓦时）、云南（1925亿千瓦时）、山西（1504亿千瓦时）、新疆（1340亿千瓦时）、四川（1261亿千瓦时）5个省份净输出电量规模超过1000亿千瓦时。

预计2026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2026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1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202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27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31%左右。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5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预计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二）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

上海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资本实力较雄厚。国家电投是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经国务院同意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发行人是国家电投下属国内上市子公司中净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国家电投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上海电力致力于做绿色低碳行动的先行者和示范者，是一家集火电、风电、光伏、氢能、综合智慧能源、现代能源供应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投集团旗下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上海市最大的供热企业。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电源结构优势

公司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以“做强做优做大上海、健康有序发展国内、精准布局决胜海外”为主线，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2.59%。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占比较高，其中6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占煤电总装机的80.4%，F级以上气电机组占气电总装机的77.0%。新能源装机结构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装机占总装机的48.05%。

其中风电装机539.81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220.24万千瓦，占风电总装机的40.8%。

公司在建六台百万机组预计2026年后陆续投产，届时，公司将形成以上海漕泾电厂、漕泾综合能源二期、外高桥扩容量替代项目，江苏滨海一期和滨海三期共10台百万千瓦煤电机组为核心的优质煤电资产。同时，结合安徽地区田集电厂以及境外的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等，公司煤电结构进一步优化，切实助力公司经营效益提高。

2、国内国外均衡发展优势

在境内，公司上海地区火电控股装机容量618.16万千瓦，随着漕泾综合能源二期、外高桥扩容量替代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火电规模将达到全市火电装机的三分之一，作为基荷电源成为保障上海电网安全的核心力量。同时，公司坚持清洁发展不动摇，坚决扛牢能源保供与绿色转型主体责任，把风电项目作为发展重点，在光伏项目的选择上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2025年境内新能源项目控股装机1198.73万千瓦，新增产能142.83万千瓦，期末在建225.35万千瓦，核准（备案）777.8万千瓦。江苏滨海南区H5#、东台H7#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奉贤1#50万千瓦海上光伏、内蒙古乌兰察布兴和县铁合金、黑龙江七台河、广西防城港等多个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甘肃陇南宕昌、武威天祝松山滩风电等项目全容量并网。

在境外，突出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管控优化、风险防控的“四个聚焦”，强化“两个保障”，进一步将境外投资聚焦于“五好国别”。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境外资产270.55亿元，控股在运装机213.37万千瓦。境外业务利润总额16.68亿元，同比增长110.61%，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日本光伏项目成功投产、罗马尼亚光伏实现首并，塞尔维亚风电等项目有序建设。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打造创新技术应用聚集地。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在碳捕集利用(CCUS)、新一代煤电、储能、绿色氢基能源等领域，加强先进能源技术示范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均衡发展注入新动能。2025年，吴泾独立储能项目成功投运，成为上海市首个独立储能电站。漕泾电厂百万煤电机

组掺烧芦竹生物质，实现全炉22%热值比例掺烧。长兴岛CCUS项目被上海市发改委作为2025上海国际碳博会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

4、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人才战略，持续打造引才育才良好平台。多年的项目开发和电力运维中，培养出开发能力强、运维技术优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多年国际化发展过程中，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业务实践经验的跨文化人才队伍。公司积极应对电力现货市场及新能源全面入市等市场变化，组建专业化营销团队，整合交易、市场、政研等领域骨干力量，明确岗位职能与培养路径。构建三级营销体系，形成产销协同更加紧密的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市场交易、客户开发及政策研究等能力。

5、合规治理优势

公司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5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人治理核心文件修订。修订公司《合规手册》，梳理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内部规章制度，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对公司5个领域核心合规要素进行系统构建，进一步夯实合规清单管控体系。修编《境外经营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新增电力营销、外汇风险两个业务领域合规清单，构建境外业务流程、梳理合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连续四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

6、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继续保持国内AAA最高等级信用评级。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十二、其他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对照《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

（以下简称《意见》）的文件进行了内部自查，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统一管理、科学调控，全面防范过剩风险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坚持深化“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风险全面可控”，坚持“双轮驱动”，推动境内、境外能源项目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电力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且无新增煤电项目规划，不存在停建、缓建的项目。

（二）淘汰落后、严控增量，加速煤电结构调整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宗旨，以“质量全面提升、发展全面提速、风险全面可控”为主线，高质量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2.59%，同比上升2.54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核准（备案）容量804.4万千瓦，期末在建项目840.35万千瓦，新增产能171.31万千瓦。

2025年，公司境内新能源发展量质齐升。奉贤1#50万千瓦海上光伏项目实现开工建设；江苏滨海南区H5#、东台H7#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内蒙古乌兰察布兴和县铁合金、黑龙江七台河、广西防城港等多个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甘肃陇南宕昌、武威天祝松山滩风电等项目全容量并网。

2025年，公司优质火电建设进展顺利。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2×100万千瓦项目完成两台机组大板梁吊装、3号机组定子就位等重大节点。外高桥2×100万千瓦扩容替代项目浇筑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江苏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截至2025年末，公司境外在运装机容量213.37万千瓦，境外业务利润总额16.68亿元，同比增长110.61%，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日本福岛二期7.99万千瓦光伏成功投产，罗马尼亚12.9万千瓦光伏项目实现首并，塞尔维亚15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电力不存在违规规划建设煤电项目，且不曾配备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三）优化存量，转型升级，促进煤电行业绿色发展

公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公司新发展战略，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为燃煤和燃气电厂，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所属燃煤电厂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的限值，燃气机组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排放限值，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执行其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展烟气连续在线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025年，公司及所属单位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环境问题，各单位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99.997%，烟尘排放321.54吨，烟尘排放浓度0.0041克/千瓦时；二氧化硫排放5,574.15吨，二氧化硫排放浓度0.071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11,896.04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0.152克/千瓦时。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排污信息如下：

图表5-22：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排污信息

单位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3)	许可排放量 (吨)	是否合规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0.89	31.72	无处罚性超标	10	171.85	是
			二氧化硫	16.69	649.97	无处罚性超标	35	926.97	是
			氮氧化物	23.50	878.82	无处罚性超标	50	1013.27	是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1.57	29.77	无处罚性超标	10	96.4	是
			二氧化硫	20.33	409.39	无处罚性超标	35	538.48	是
			氮氧化物	29.91	574.19	无处罚性超标	50	709.10	是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3.56	32.34	无处罚性超标	10	97.90	是
			二氧化硫	18.95	171.94	无处罚性超标	35	403.80	是

单位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m3)	许可排放量(吨)	是否合规
公司吴泾热电厂			氮氧化物	31.01	280.16	无处罚性超标	50	570.66	是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囱	烟尘	1.99	2.23	无处罚性超标	10	9.66	是
			二氧化硫	6.25	6.72	无处罚性超标	35	28.80	是
			氮氧化物	26.10	29.74	无处罚性超标	50	41.20	是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2.65	67.27	无处罚性超标	10	528.00	是
			二氧化硫	12.35	318.55	无处罚性超标	35	1320.00	是
			氮氧化物	31.01	781.73	无处罚性超标	50	1623.00	是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1.47	28.71	无处罚性超标	10	246.00	是
			二氧化硫	14.32	281.01	无处罚性超标	35	858.00	是
			氮氧化物	19.74	387.42	无处罚性超标	50	1225.00	是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	集束高烟囱排放	烟尘	1.45	43.38	无处罚性超标	10	175.00	是
			二氧化硫	23.53	700.45	无处罚性超标	35	1225.00	是
			氮氧化物	35.98	1074.13	无处罚性超标	50	1750.00	是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囱	烟尘	3.41	5.48	无处罚性超标	10	23.32	是
			二氧化硫	19.32	30.60	无处罚性超标	35	58.29	是
			氮氧化物	29.82	47.16	无处罚性超标	50	116.58	是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烟囱	烟尘	/	/	无处罚性超标	5	34.67	是
			二氧化硫	/	/	无处罚性超标	35	45.21	是
			氮氧化物	24.26	511.8	无处罚性超标	50	544.98	是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	2	烟囱	烟尘	/	/	无处罚性超标	5	0.25	是
			二氧化硫	/	/	无处罚性超标	35	/	是
			氮氧化物	14.92	8.45	无处罚性超标	50	9.22	是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	烟囱	烟尘	1.43	15.41	无处罚性超标	5	76.13	是
			二氧化硫	1.36	14.37	无处罚性超标	35	22.96	是
			氮氧化物	17.63	196.98	无处罚性超标	50	874.93	是

单位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m3)	许可排放量(吨)	是否合规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燃机发电厂	1	烟囱	烟尘	/	/	无处罚性超标	5	33.20	是
			二氧化硫	/	/	无处罚性超标	35	77.50	是
			氮氧化物	26.51	372.95	无处罚性超标	50	534.00	是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	烟囱	烟尘	2.01	5.17	无处罚性超标	10	110.77	是
			二氧化硫	29.22	72.17	无处罚性超标	100	631.56	是
			氮氧化物	118.32	283.11	无处罚性超标	200	2260.92	是

注：上海前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西岸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世博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已列入2024年度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人工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暂不纳入上述汇总统计。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确保高效、清洁煤电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持续推进在役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和新能源技术应用。公司所属燃煤电厂均完成了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025年，公司燃煤电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脱硝投运率99.996%，脱硝效率86.54%，火电机组脱硫装置投运率100%，境内火电机组脱硫效率98.96%。公司所属各火电企业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数据直传至生态环保部和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严格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机制，规范运行管理。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5-23：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单位名称	脱硫装置效率%	脱硫装置投运率%	脱硝装置效率%	脱硝装置投运率%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98.65	100.00	84.76	100.0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36	100.00	83.53	99.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98.19	100.00	87.63	99.98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9.50	100.00	90.88	10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98.76	100.00	88.89	100.00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99.32	100.00	85.96	100.00

单位名称	脱硫装置 效率%	脱硫装置投 运率%	脱硝装置 效率%	脱硝装置投 运率%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9.33	100.00	83.95	100.00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8.73	100.00	57.03	100.00
合计	98.94	100.00	85.14	99.997

根据公司2025年度发电主要运营指标，公司供电煤耗为284.02（克/千瓦时）低于《意见》中310（克/千瓦时）供电煤耗目标指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意见》对上海电力整体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按照《意见》要求，上海电力加大了人力资源整合力度，通过人员培训转岗和向新建项目、缺员企业分流等措施，妥善安置了公司员工。

综上所述，经过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作为上海市主要电力供应主体之一，上海电力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章节2023年财务数据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207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节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章节2024年财务数据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5〕184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节2025年财务数据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6〕229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财务数据的重大影响

1、2023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图表6-1：2023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8	-
未分配利润	715.22	-
少数股东权益	469.54	-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59.14	-
净利润	1,059.1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1	-

2、2024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6-2：2024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报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影响	/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影响	/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影响	/
---	-------	---

3、2025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23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图表6-3：2023年发行人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VIRGINSOLARKft.	2023年3月30日	100	并购	2023年3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EZRT-SOLARFINANCEKft.	2023年3月30日	100	并购	2023年3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塞尔维亚轶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51	并购	2023年11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上海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51	并购	2023年6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上海氩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51	并购	2023年11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岳阳湘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100	并购	2023年4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100	并购	2023年4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图表6-4：2023年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6月30日	[注1]
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9月30日	[注2]
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12月31日	[注3]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制权转移	2023年11月30日	[注4]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子公司上电新能源股东会决议，上电新能源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电新能源以6,320.14万元受让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于上电新能源和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支付95.33%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6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

[注2]根据子公司上电新能源股东会决议，上电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电新能源以5,822.86万元受让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上电新能源和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9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

[注3]根据子公司上电新能源股东会决议，上电新能源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电新能源以4,235.00万元受让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于上电新能源和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受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电投湖南新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支付87.13%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12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

[注4]根据子公司新疆臻元股东会决议，新疆臻元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臻元以19,737.00万元受让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由于新疆臻元和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支付1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23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 处置子公司

图表6-5：2023年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万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处置方式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9,848.61	51	现金出售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电新能源与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意上电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9,848.61万元转让给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9,848.61万元。公司自2023年年末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21年10月29日, 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港迈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电力港迈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00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30.45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6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电力港迈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 2022年02月17日, 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02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6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7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临港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0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 2023年7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00.00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5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0,5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 2023年2月, 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长晴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7.655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18.8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3,177.66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5) 2021年8月, 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旭润智慧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上电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

年8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13.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161.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上电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161.7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6) 2023年1月，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SmartEnergyGroupAD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保加利亚赫曦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95.58万列弗（折合人民币728.88万元），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9.75万列弗（折合人民币370.8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加利亚赫曦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663.0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1.08万元。

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已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发售，自2023年3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28”。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8亿份，发售价格为9.80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78.40亿元。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认购数量为2.7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基金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该基金份额比例为35.555%，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净资产为752,552.5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0,823.63万元。

8) 2023年3月20日，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由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取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成为资产支持证券唯一持有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计划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资产为753,245.53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1,556.67万元。

9) 2023年8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通和逸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通和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0) 2023年1月，子公司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锡山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电投零碳能源(无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电投零碳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1) 2022年12月，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无锡川易江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川易江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2) 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04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80.02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61万元。

13) 2023年6月, 子公司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国电投零碳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4) 2021年7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盐城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00万元, 实际到位资本金1,045.6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45.6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1,045.6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5) 2021年10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和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8,8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江苏和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40.82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6) 2022年11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港迈(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电投零碳能源(徐州)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6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国电投零碳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93.53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53万元。

17) 2023年7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和储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到位资本金1,800.00万元, 其中国

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资产为1800.00万元，2023年的净利润为0万元。

18) 2023年10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金16,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占其实缴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0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9) 2023年4月，子公司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桐乡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桐乡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2.2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0) 2022年11月，子公司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衢州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浙江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衢州电投华友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33.7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1) 2021年1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九江浙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九江浙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27.5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4.25万元。

22) 2023年9月,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4,370.00万元, 普通合伙人浙江中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实际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电投瑞盛(杭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89,407.61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478.96万元。

23) 2023年4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莲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禾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丽水莲都国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65%,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丽水莲都国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5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4) 2021年11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邢台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0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7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3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邢台浙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10.22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5) 2023年9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国电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6) 2023年6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电投浙源(绍兴)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电投浙源（绍兴）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4.7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7) 2022年6月，子公司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电智汇（淮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88.24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1.52万元。

28) 2023年4月，子公司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欧亿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44.00万元，其中长江生态认缴出资37,267.5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7,677.2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44万元。

29) 2023年6月，子公司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清徐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1.00万元，其中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41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6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0) 2023年6月，子公司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太原市尖草坪区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1.00万元，其中山西上电启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41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100.3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31万元。

31) 2023年4月, 子公司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西上电晴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6.00万元, 其中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556.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为3,000.42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42万元。

32) 2023年4月, 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清绿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新沂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64.15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58万元。

33) 2023年3月, 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铜陵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铜陵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137.74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0.79万元。

34) 2023年4月, 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邳州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邳州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287.43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64万元。

35) 2022年10月, 子公司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信阳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阳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国电投山东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30.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阳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797.5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2.63万元。

36) 2022年11月，子公司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氢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国电投长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6.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7) 2023年6月26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宁波市绿山泽恩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市绿山泽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753.1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8) 2023年3月31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祥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上电元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上电元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75.62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9) 2022年1月21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28.29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0) 2023年3月13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宿州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宿州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54.0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1) 2022年8月2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绿山宝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绿山宝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99.7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0.38万元。

42) 2023年4月3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上电浦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13.83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39.21万元。

43) 2022年12月23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王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山申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绿山申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4) 2023年11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甘肃申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5) 2021年12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电绿洲净资产12,688.8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6) 2022年12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37.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63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3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23,806.62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68.13万元。

47) 2023年6月,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天祝藏族自治县申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祝藏族自治县申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2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8) 2023年9月,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木垒上电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木垒上电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9) 2023年5月12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5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0.13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2023年末发生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上海褐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长期亏损状况得不到改善，2021年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并于2023年9月28日宣告破产，2023年11月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国家电投集团庆元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无实质经营业务，2022年8月29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13次总办会决议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清算完毕，并于2023年6月27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4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51.00	并购	2024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乌兰察布市永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51.00	并购	2024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LIGHTRENE WABLESS.R. L.	2024年10月18日	75.00	并购	2024年10月18日	控制权转移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LUCEVERDE S.R.L.	2024年10月18日	75.00	并购	2024年10月18日	控制权转移
上海鸿信创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并购	2024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并购	2024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51.00	并购	2024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51.00	并购	2024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其他说明：

乌兰察布市永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持股100%子公司乌兰察布市博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鸿信创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持股100%子公司榆林正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持股100%子公司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也随上述并购一同纳入2024年合并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23年8月，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上电临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上电临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32.77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2.77万元。

2) 2023年7月, 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沙上电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7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长沙上电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7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3) 2023年8月, 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电(敦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其中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上电(敦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 2024年10月, 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罗马尼亚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1,03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808.04万元),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3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808.04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罗马尼亚辰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15,699,274.9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0,888.37元。

5) 2023年9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徐州和沛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0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65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80万元, 2024年的净利润为0万元。

6) 2021年9月,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和永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万元,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937.6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

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和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568.3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30万元。

7) 2023年7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世康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和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3.3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和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81.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8) 2023年07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宜兴银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索力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电投索能（江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宜兴银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投索能（江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45.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9) 2023年10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浙粤（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电投浙粤（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51.06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51.06万元。

10) 2024年2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电投浙电（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

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投浙电（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11) 2024年3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海风（杭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电投浙源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电投浙源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12) 2024年4月15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海南申琼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申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13) 2024年5月8日，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弘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3.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弘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4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14) 2024年5月，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阿拉尔市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拉尔市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5) 2024年3月，子公司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电（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电（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785.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6) 2022年6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电投上电（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734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53.73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电投上电（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32.49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90万元。

17) 2023年11月，子公司国电投上电（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秦皇岛申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国电投上电（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秦皇岛申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34.7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3.13万元。

18) 2023年1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甘肃申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肃申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6,798.74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01万元。

19) 2023年10月，子公司甘肃申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甘肃申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甘肃申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4年该公司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肃申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51.16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04万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1) 电投和风（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无实质经营业务，2024年11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17次董事长专题会决议注销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内蒙古电投浙源发电有限公司由于无实质经营业务，2024年6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9次董事长专题会决议注销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祁阳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湖南上电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湖南上电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股东会决议清算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公司所属合伙企业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24年1月17日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解散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清算完毕，并于2024年4月3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吸收合并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等12个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2024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吸收合并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杭州余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天台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

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德清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绍兴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桑尼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11个公司（以下简称“被吸收方”），并在11个公司所在地成立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中被吸收方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原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台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也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24年10月，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签了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故从2024年11月1日起，被吸收方11个子分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松江上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江仓昶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5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上海松江上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吸收合并上海松江仓昶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签订了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故从2024年11月1日起，被吸收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所属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阳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市鼎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姚峰，其中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5%。2024年经股东会决议，由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宜城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吸收合并湖北阳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5日，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等签订了合并协议。2024年12月9日，湖北阳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被核准注销，手续完成后，被吸收方湖北阳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所属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荆门寅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和茂伏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中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2024年经股东会决议，由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荆门寅晒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吸收合并荆门寅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5日，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等

签订了合并协议。2024年11月26日，荆门寅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核准注销，手续完成后，被吸收方荆门寅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由于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当期年报中的期初数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为真实反映企业运营情况，本募集说明书年末数均采用当期年报的期末数。

3、2025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不涉及。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不涉及。

(3) 处置子公司

图表6-6：2025年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⁴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万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处置方式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6.61	77.8832	现金出售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的《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77.8832%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77.8832%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20,246.61万元转让给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20,246.61万元。公司自2025年7月起，不再将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⁴因股权转让协议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款于2025年7月18日全额收到。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25年6月30日。

1) 2024年3月, 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申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贵州申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43.98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98万元。

2) 2021年11月, 子公司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上电长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90%, 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上电长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64.35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4.35万元。

3) 2024年3月, 子公司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西泰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电(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70%, 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上电(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800.0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4) 2024年3月, 子公司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润世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电润世华(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国电投上电(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上电润世华(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5) 2024年2月, 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贸融汇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牡丹江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牡丹江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6) 2024年5月，子公司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阿拉尔市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为新疆臻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拉尔市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1.62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68.38万元。

7) 2023年12月，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宜良乐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宜良申健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宜良申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8) 2024年12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滨海和瑞电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5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02%，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8,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2月，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滨海和瑞电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股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滨海和瑞电力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448,666.22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435.00万元。

9) 2023年7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电投零碳能源（盐城）有限公司与盐东方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皓搏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完成工商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国电投零碳能源（盐城）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8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盐城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0) 2025年7月，子公司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通渭申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渭申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0.0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1万元。

11) 2025年5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与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电投疆浙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电投疆浙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2) 2025年7月，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所属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匈牙利钧和储能售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欧元，注册地址匈牙利（1133Budapest,Váci út76.），匈牙利羲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0欧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发生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匈牙利钧和储能售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9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人民币0万元。

13) 2025年5月，公司与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上电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71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6%，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上电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为12,689.1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4) 2024年12月，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甘肃申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甘肃申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5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15) 2023年5月，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王子顺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上电王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上电王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6) 2023年5月，子公司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上海上电王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安顺现代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顺王子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上电王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顺王子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7) 2023年4月，子公司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亳州宏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涡阳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9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涡阳上电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8) 2024年12月，子公司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海博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定西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上海上电绿洲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定西绿洲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19) 2024年12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村村富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2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5%，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24.71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0) 2025年7月，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安赛乐米塔尔津西新材料（唐山）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电投安米津西（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实质控制权，2025年该公司开展业务，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电投安米津西（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00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万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1)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2025年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经营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再控制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下属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长沙上电投集中式快速充电电站有限公司，股东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2025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决定启动公司注销工作，成立清算组。该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清算完毕，并于2025年12月24日办妥注销手续，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下属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东营上电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由于外部条件发生变化, 山东渤中基地BZ3#海上风电项目不再具备推进条件, 经股东协商一致, 终止承载此项目的公司东营上电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并进行注销。

4) 上海电力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2025年第301号公司清盘法律程序, 该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由法院派驻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导致丧失控制,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公司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于无实质经营业务, 2025年11月决定注销。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办妥注销手续, 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吸收合并情况:

1) 公司下属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以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 吸收合并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吸收合并后, 上海绿源智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等一并由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承接。

2) 公司下属上海上电绿山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上电泽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31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海上电泽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棋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从2025年9月1日起, 被吸收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17日,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同意阜宁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阜宁鑫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 从2025年12月1日起, 被吸收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有下属华仪新能科技有限公

司51%股权。2025年10月经华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华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吸收合并华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从2025年10月1日起，华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图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677,197.02	591,112.34	997,375.86	970,96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9,503.73	18,309.34	10,256.05	10,456.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08,681.79	2,602,198.80	2,823,507.08	2,944,659.74
其中：应收票据	40,634.62	22,488.29	9,175.80	7,577.45
应收账款	1,968,047.18	2,579,710.51	2,814,331.29	2,937,082.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5,956.75	147,369.97	65,844.10	62,842.8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5,778.76	132,022.20	173,283.91	160,965.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8,727.36	21,670.57	55,159.92	26,019.97
其他应收款	107,051.40	110,351.63	118,123.99	-
存货	102,867.04	104,757.79	91,749.11	107,802.5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597.33	188,738.46	176,648.96	252,906.63
流动资产合计	3,180,582.42	3,784,508.90	4,338,665.08	4,510,602.39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78.42	157,434.46	157,255.97	157,255.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5.06	2,695.06	2,695.06	6,695.06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3,543.85	1,844,362.22	1,873,631.07	1,903,804.80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投资性房地产	15,184.45	17,929.58	18,733.27	18,733.27
固定资产	9,612,419.51	10,016,389.55	10,240,356.17	10,151,318.11
在建工程	724,932.16	1,370,638.25	1,799,972.14	2,069,191.05
使用权资产	257,052.88	263,610.63	284,439.42	277,464.51
无形资产	591,158.21	726,643.10	804,721.87	790,299.00
开发支出	1,266.29	4,230.89	8,142.98	8,313.80
商誉	567.40	551.35	585.52	541.30
长期待摊费用	61,956.29	58,199.26	95,558.83	94,92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79.32	30,013.42	31,996.72	31,69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879.23	650,728.70	984,081.95	987,26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6,651.11	15,153,261.99	16,323,515.33	16,497,504.19
资产总计	16,857,233.53	18,937,770.89	20,662,180.41	21,008,106.58
短期借款	1,957,718.68	2,264,672.05	2,339,476.14	2,364,520.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8,550.29	978,287.85	950,018.39	1,060,154.01
其中：应付票据	21,003.32	39,500.00	63,800.00	89,966.40
应付账款	757,546.97	938,787.85	886,218.39	970,187.61
预收款项	625.23	310.04	1,322.38	3,702.27
合同负债	8,887.94	8,997.14	5,223.86	9,094.58
应付职工薪酬	49,581.17	21,411.71	25,465.59	24,893.24
应交税费	38,239.61	54,854.50	61,623.46	48,974.70
其他应付款（合计）	312,565.48	344,596.94	343,758.82	348,399.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2,272.94	98,830.75	89,718.91	68,077.90
其他应付款	260,292.55	245,766.20	254,039.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135.61	2,187,972.82	751,380.23	680,744.31
其他流动负债	729,635.10	1,030,818.74	1,459,664.21	1,441,160.17
流动负债合计	4,782,939.10	6,891,921.79	5,937,933.08	5,981,643.37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长期借款	4,805,564.65	5,126,661.57	5,742,268.10	6,008,947.80
应付债券	700,000.00	-	1,108,167.15	1,108,435.69
租赁负债	281,409.61	338,678.47	257,070.87	255,912.10
长期应付款（合计）	991,617.79	958,768.56	967,981.06	905,359.11
其中：长期应付款	988,848.58	955,999.06	965,211.56	-
专项应付款	2,769.20	2,769.50	2,769.50	-
预计负债	-	9.78	29.52	32.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5.90	20,934.78	17,082.85	16,56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98.65	68,711.51	67,232.75	65,155.4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5,082.80	104,592.53	108,770.60	106,83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39.51	105,424.08	115,504.64	103,25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288.90	6,723,781.28	8,384,107.53	8,570,491.40
负债合计	11,801,228.00	13,615,703.07	14,322,040.61	14,552,134.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674.36	281,674.36	282,123.49	282,123.49
其他权益工具	969,506.00	969,506.00	1,369,506.00	1,369,506.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69,506.00	969,506.00	1,369,506.00	1,369,506.00
资本公积	827,110.28	841,098.37	803,615.52	803,395.65
其它综合收益	-19,850.96	-26,962.60	-60,627.65	-78,320.78
专项储备	5,214.00	10,645.98	13,861.05	17,606.78
盈余公积	110,222.35	121,459.17	137,518.05	137,518.05
未分配利润	604,144.14	710,375.21	861,413.82	918,12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78,020.18	2,907,796.50	3,407,410.29	3,449,950.97
少数股东权益	2,277,985.35	2,414,271.32	2,932,729.51	3,006,020.8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6,005.53	5,322,067.82	6,340,139.80	6,455,971.8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7,233.53	18,937,770.89	20,662,180.41	21,008,106.58

图表6-9：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40,175.70	4,273,388.60	4,185,834.54	992,291.03
营业收入	4,240,175.70	4,273,388.60	4,185,834.54	992,291.03
二、营业总成本	3,944,499.79	3,892,220.13	3,674,567.07	900,987.25
营业成本	3,310,203.25	3,270,249.86	3,107,772.97	771,629.23
税金及附加	37,852.34	33,643.61	36,966.09	12,039.15
销售费用	52.23	26.06	1.55	-
管理费用	227,106.25	220,233.29	234,850.89	48,057.25
研发费用	20,859.27	20,779.84	19,801.31	2,892.86
财务费用	348,426.46	347,287.47	275,174.25	66,368.75
加：其他收益	18,413.25	18,246.73	14,566.41	2,99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02.75	153,124.97	154,786.15	32,51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06.63	135,746.34	132,290.44	31,69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57.72	2,548.88	117.5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81	245.77	803.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62	-28,626.02	-30,791.7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6.93	-1,035.89	4,105.55	5.63
三、营业利润	442,955.03	523,124.04	654,737.47	126,812.69
加：营业外收入	12,099.02	19,388.36	13,478.67	7,708.72
减：营业外支出	14,689.71	22,881.83	19,834.18	2,047.20
四、利润总额	440,364.34	519,630.57	648,381.96	132,474.21
减：所得税费用	83,559.38	103,317.14	119,117.42	21,857.58
五、净利润	356,804.97	416,313.42	529,264.53	110,616.6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7,538.92	211,715.53	252,526.88	53,9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66.04	204,597.90	276,737.65	56,707.94

图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810.96	4,255,822.24	4,507,736.32	1,021,45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01.42	34,223.62	20,298.43	5,89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4.10	72,966.10	57,813.61	13,6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276.48	4,363,011.97	4,585,848.36	1,040,97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586.89	2,604,522.41	2,292,716.78	543,50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860.90	393,364.21	421,256.88	94,02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44.69	324,841.95	391,350.55	85,00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99.29	223,036.00	172,910.79	26,0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691.78	3,545,764.57	3,278,235.00	748,5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84.70	817,247.40	1,307,613.35	292,44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8.57	21,170.11	6,122.97	27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683.30	72,338.72	83,099.16	31,08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6.77	11,150.64	16,279.60	2,15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86.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4.56	953.98	2,750.04	3,2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53.20	105,613.45	118,338.07	36,81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665.75	1,323,926.34	1,780,010.42	440,84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914.43	36,024.03	21,756.80	23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92.34	96,196.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75	2,653.25	3,799.80	1,10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39.26	1,458,800.07	1,805,567.02	442,1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86.06	-1,353,186.62	-1,687,228.95	-405,36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940.57	41,778.06	1,371,953.19	17,420.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854.57	39,233.97	431,559.99	17,420.9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43,383.21	9,005,918.48	12,656,933.89	2,291,823.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1.97	51,187.83	302,819.69	11,60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855.75	9,098,884.37	14,331,706.78	2,320,84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9,681.83	7,801,611.96	11,777,166.71	2,008,58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717.57	577,489.78	570,260.24	75,35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3,252.48	141,907.45	138,361.14	1,74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04.17	275,796.61	1,187,095.05	134,35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403.57	8,654,898.35	13,534,521.99	2,218,28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2.18	443,986.01	797,184.78	102,55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21	-15,167.88	-14,080.26	-8,35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80.97	-107,121.09	403,488.93	-18,71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089.90	669,408.92	562,287.84	965,77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08.92	562,287.84	965,776.77	947,062.98

图6-11：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货币资金	20,750.06	10,705.65	19,555.80	27,001.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332.54	61,026.56	37,062.25	42,990.18
其中：应收票据	-	287.82	-	-
应收账款	45,332.54	60,738.74	37,062.25	42,990.18
预付款项	237,453.08	212,544.91	170,235.62	177,565.88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8,480.48	661,883.04	733,472.29	653,905.9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08,153.94	370,238.70	446,052.03	412,706.22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应收款	130,326.55	291,644.34	287,420.26	-
存货	1,446.33	3,603.81	3,934.30	1,41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38.67	6.11	10,482.78	10,482.78
其他流动资产	255,533.95	268,240.09	216,348.54	265,220.96
流动资产合计	925,135.12	1,218,010.17	1,191,091.58	1,178,583.11
债权投资	100.00	1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32,013.30	3,815,707.83	4,071,088.86	4,123,49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21.79	295,909.98	295,593.31	295,59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5.06	2,695.06	2,695.06	6,695.06
投资性房地产	-	874.00	871.83	871.83
固定资产	529,127.35	494,240.44	476,512.46	467,509.87
在建工程	20,747.92	29,990.61	4,978.39	5,428.17
使用权资产	-	5,522.04	-	4,554.47
无形资产	48,817.52	58,568.71	102,784.86	102,002.16
长期待摊费用	-	-	38,600.18	38,06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67.36	46,450.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2,540.30	4,759,959.65	5,393,124.95	5,444,210.90
资产总计	5,607,675.42	5,977,969.82	6,584,216.53	6,622,794.01
短期借款	1,036,854.92	1,274,977.68	770,857.00	823,715.51
应付账款	70,239.62	48,719.27	40,208.15	29,711.0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5,990.96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535.20	11,028.49	15,469.90	15,257.51
应交税费	3,717.84	4,594.53	2,205.38	1,629.3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989.83	15,132.46	10,989.06	8,370.3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85.38	1,096,865.19	112,464.92	112,033.42
其他流动负债	723,981.31	924,406.36	1,422,520.92	1,424,013.59
流动负债合计	2,163,895.07	3,375,723.98	2,374,715.33	2,414,730.79
长期借款	464,322.29	268,609.28	313,256.04	313,715.74
应付债券	700,000.00	-	1,108,167.15	1,108,435.69
长期应付款	2,581.48	2,581.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0,674.18	16,593.44	15,726.6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60.31	362.13	325.24	32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7.24	6,311.96	6,232.79	6,23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601.32	298,539.03	1,444,574.66	1,449,005.52
负债合计	3,336,496.39	3,674,263.01	3,819,289.99	3,863,736.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1,674.36	281,674.36	282,123.49	282,123.49
其它权益工具	969,506.00	969,506.00	1,369,506.00	1,369,506.00
其中：永续债	969,506.00	969,506.00	1,369,506.00	1,369,506.00
资本公积	826,610.42	830,133.12	840,088.40	839,869.00
其他综合收益	15,412.08	18,935.87	18,698.37	18,698.37
专项储备	-	243.11	347.27	882.09
盈余公积	109,062.83	120,299.65	136,358.53	136,358.53
未分配利润	68,913.34	82,914.71	117,804.48	111,620.2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179.03	2,303,706.81	2,764,926.54	2,759,057.7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7,675.42	5,977,969.82	6,584,216.53	6,622,794.01

图表6-12：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1-3月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2,936.36	350,514.76	292,629.59	70,787.15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减：营业成本	783,347.53	355,568.17	299,383.11	64,81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1.09	2,575.20	3,255.17	898.2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9,956.69	57,467.18	57,278.91	13,270.0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9,874.89	87,067.61	81,865.20	18,249.75
加：其他收益	1,272.08	1,311.25	439.97	1,36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75.82	257,996.68	314,714.51	18,90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71.03	47,295.98	57,039.27	16,496.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2.17	-125.7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8.53	-2.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542.9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6	-1,456.7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41.96	107,154.21	162,999.87	-6,177.08
加：营业外收入	667.94	7,913.60	72.45	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得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9.54	2,699.62	2,483.51	1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00.36	112,368.19	160,588.82	-6,184.2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0.36	112,368.19	160,588.82	-6,184.26

图6-13：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1-3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416.81	379,439.75	354,609.12	74,017.41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5.76	28.70	28.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30	10,214.43	6,145.68	9,58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58.87	389,682.88	360,783.73	83,5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060.00	295,871.66	200,925.81	54,33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56.86	83,547.42	90,945.44	23,6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4.66	16,996.47	19,245.23	2,78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7.20	27,370.01	31,599.46	19,7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498.72	423,785.57	342,715.94	100,5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9.84	-34,102.69	18,067.79	-16,90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000.00	440,698.26	363,311.92	26,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74.08	81,337.84	206,616.12	35,85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34	2,555.60	4.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04.42	524,591.71	569,932.79	61,95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02.58	39,167.53	31,327.99	4,83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611.19	657,951.55	923,989.09	62,629.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9.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42.78	697,119.08	955,317.08	67,46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38.36	-172,527.38	-385,384.29	-5,50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229.00	-	725,848.28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76,297.29	5,819,620.00	8,425,772.75	1,333,5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7	-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526.29	5,819,620.00	9,151,641.31	1,333,5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0,404.53	5,402,119.00	8,248,344.00	1,286,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103.91	217,737.74	197,555.99	16,77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62	3,178.84	329,573.32	65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557.06	5,623,035.58	8,775,473.31	1,303,71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69.23	196,584.42	376,168.00	29,86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	1.23	-1.35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28	-10,044.41	8,850.15	7,44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1.78	20,750.06	10,705.65	19,55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0.06	10,705.65	19,555.80	27,001.56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4：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5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677,197.02	4.02	591,112.34	3.12	997,375.86	4.83
衍生金融资产	19,503.73	0.12	18,309.34	0.10	10,256.05	0.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08,681.79	11.92	2,602,198.80	13.74	2,823,507.08	13.67
其中：应收票据	40,634.62	0.24	22,488.29	0.12	9,175.80	0.04
应收账款	1,968,047.18	11.67	2,579,710.51	13.62	2,814,331.29	13.62
预付款项	95,956.75	0.57	147,369.97	0.78	65,844.10	0.3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5,778.76	0.75	132,022.20	0.70	173,283.91	0.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18,727.36	0.11	21,670.57	0.11	55,159.92	0.27
其他应收款	107,051.40	0.64	110,351.63	0.58	118,123.99	0.57
存货	102,867.04	0.61	104,757.79	0.55	91,749.11	0.44
其他流动资产	150,597.33	0.89	188,738.46	1.00	176,648.96	0.85

项目	2023年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5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180,582.42	18.87	3,784,508.90	19.98	4,338,665.08	2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78.42	0.81	157,434.46	0.83	157,255.97	0.76
长期股权投资	1,773,543.85	10.52	1,844,362.22	9.74	1,873,631.07	9.07
投资性房地产	15,184.45	0.09	17,929.58	0.09	18,733.27	0.09
固定资产	9,612,419.51	57.02	10,016,389.55	52.89	10,240,356.17	49.56
在建工程 ⁵	724,932.16	4.30	1,370,638.25	7.24	1,799,972.14	8.71
使用权资产	257,052.88	1.52	263,610.63	1.39	284,439.42	1.38
无形资产	591,158.21	3.51	726,643.10	3.84	804,721.87	3.89
长期待摊费用	61,956.29	0.37	58,199.26	0.31	95,558.83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79.32	0.16	30,013.42	0.16	31,996.72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879.23	2.75	650,728.70	3.44	984,081.95	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6,651.11	81.13	15,153,261.99	80.02	16,323,515.33	79.00
资产总计	16,857,233.53	100.00	18,937,770.89	100.00	20,662,180.41	100.00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6,857,233.53万元、18,937,770.89万元和20,662,180.41万元。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7%、19.98%和21.00%，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3%、80.02%和79.00%。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3.12%和4.8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9%、15.61%和22.99%；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7%、13.62%和13.6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88%、68.17%和64.87%；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7%、0.78%和0.3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3.89%和1.52%，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1%、0.55%和0.4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2.77%和2.11%。

(1) 货币资金

⁵不含工程物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77,197.02万元、591,112.34万元和997,375.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3.12%和4.8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9%、15.61%和22.99%。

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677,197.02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9.32%；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591,112.3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2.71%；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997,375.8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8.73%，主要系本年借款增加及年末开展永续信托融资所致。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1,599.10万元，明细如下：

图表6-15：发行人2025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5,221.27	16,144.44
保函保证金	13,141.06	10,590.41
履约保证金	1,027.11	0.00
其他	2,209.66	2,089.66
合计	31,599.10	28,824.50

(2) 应收票据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40,634.62万元、22,488.29万元和9,175.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4%、0.12%和0.0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0.59%和0.2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968,047.18万元、2,579,710.51万元和2,814,331.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7%、13.62%和13.6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88%、68.17%和64.87%。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968,047.18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2.20%，主要系应收新能源补贴较去年增加较多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2,579,710.5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1.08%，主要系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款较上年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2,814,331.2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09%。

图表6-16：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943,907.10	929,932.39
1年以内小计	943,907.10	929,932.39
1至2年	620,913.71	602,617.38
2至3年	524,175.34	529,652.40
3年以上	0.00	0.00
3至4年	448,850.10	443,047.32
4至5年	247,244.43	84,974.83
5年以上	96,524.26	26,667.55
合计	2,881,614.93	2,616,891.88

图表6-17：发行人2025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570,025.36	1,570,025.36	54.4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5,101.50	225,101.50	7.8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349.47	191,349.47	6.6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8,360.59	108,360.59	3.7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8,574.42	98,574.42	3.42
合计	2,193,411.34	2,193,411.34	76.11

图表6-18：发行人2025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2,368,095.13	-
电费、热费组合	293,321.92	-
关联方组合	445.54	-
工程、运维及其他组合	27,882.66	739.53
合计	2,689,745.26	739.53

(4) 预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95,956.75万元、147,369.97万元和65,844.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7%、0.78%和0.3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3.89%和1.52%。

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95,956.7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23%。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147,369.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3.58%，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情况而波动。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65,844.1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5.32%，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情况而波动。

图表6-19：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2025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8,504.09	12.92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39.65	1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	4,575.39	6.95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507.58	6.85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4,255.78	6.46
合计	28,582.48	43.42

图表6-20：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915.48	87.96
1至2年	4,675.99	7.10
2至3年	2,707.59	4.11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545.04	0.83
合计	65,844.10	100.00

(5) 存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02,867.04万元、104,757.79万元和91,749.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1%、0.55%和0.4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2.77%和2.11%。

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17.34%。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84%。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12.42%。

图表6-21：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6.44	-	5,856.44
燃料	72,194.60	-	72,194.60
其他	13,805.24	107.17	13,698.07
合计	91,856.28	107.17	91,749.11

(6)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125,778.76万元、132,022.20万元和173,283.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70%和0.8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3.49%和3.99%。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25,778.76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8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32,022.2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96%。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73,283.9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1.25%，主要系本年度来自联营企业外高桥第三发电厂、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和合营企业外高桥第二发电厂的应收股利增加。

图表6-22：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55,159.92
其他应收款	118,123.99
合计	173,283.91

图表6-23：发行人2025年末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345.15
1 年以内小计	25,345.15
1 至 2 年	10,172.87
2 至 3 年	18,423.83
3 至 4 年	1,203.90
4 至 5 年	1,185.15
5 年以上	68,100.05
合计	124,430.96

图表6-24：发行人2025年末按款项形式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91,854.90
押金、保证金	7,437.20
待返还税款	16,973.01
新能源市、县补贴	161.95
其他	8,003.90
账面余额小计	124,430.96
减：坏账准备	6,306.97

合计	118,123.99
----	------------

图表6-25：发行人2025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998.36	0-1年, 5年以上	45.81
马耳他税务局	所得税返还	16,842.29	0-3年	13.54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60.95	0-2年	5.27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4,265.97	1年以内	3.43
上海丰能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44.04	5年以上	2.45
合计	/	87,711.62	/	70.49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50,597.33万元、188,738.46万元和176,648.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1.00%和0.8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4.99%和4.07%。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4.93%。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5.3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6.41%。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9.74%和9.0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7%、12.17%和11.48%；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02%、52.90%和49.5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28%、66.11%及62.73%；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4.30%、7.24%及8.7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0%、9.11%及11.03%；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3.44%及4.7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4.29%及6.03%。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3.84%及3.8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4.80%及4.9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37,078.42万元、157,434.46万元及157,255.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为0.81%、0.83%及0.7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1.04%及0.96%。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7.59%。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4.85%。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0.11%。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773,543.85万元、1,844,362.22万元及1,873,631.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9.74%及9.0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7%、12.17%及11.48%。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773,543.8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24%。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844,362.2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99%。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873,631.07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59%。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6-26：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10.56	93,517.31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4,913.42	15,025.7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799.34	101,420.62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8,841.70	230,763.32
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52.32	12,752.32
上海上电石化有限公司	223.86	226.14
上海上电港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9.75	732.27
庆云上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6.44	9,296.44
上电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8	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74	514.75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486.98	85,926.51
上海海湾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672.92	56,818.73
河北上电能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1.32	1,551.18
广西来宾上禾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56.91	337.80
双柏县上电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37	266.07
涡阳上电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1.03	2,505.86
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0.70	4,329.00
上电新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596.93	604.99
上海浦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38.25	2,749.24
上海捷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98	0.00
小计	606,108.59	619,338.29
二、联营企业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51,300.77	153,174.96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764.57	100,861.66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36.01	90,236.01
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8,163.16	58,826.84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5,352.12	17,214.71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45.56	25,796.16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13.00	18,263.40
上海懿添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75	4,280.69
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98	0.00
上海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16	116.14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8,164.89	8,022.92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42,710.94	42,249.27
哈密东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975.55	20,506.37
哈密弘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945.80	11,451.5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6,668.56	528,730.93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90,382.51	95,924.54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1,335.25	1,823.59
山西尚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	5,027.20
盐城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江苏焕电科技有限公司	364.09	119.88
江苏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325.94	5,557.99
浙江电投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07.22	26,549.29
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86.23	20,439.15
浙江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2.88	245.00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5,342.79	5,392.50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8,546.96	2,370.00
国电投低碳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200.87	226.50
上海长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058.05	9,185.57
小计	1,238,253.63	1,254,292.78
合计	1,844,362.22	1,873,631.07

(3) 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9,612,419.51万元、10,016,389.55万元及10,240,356.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02%、52.89%及49.5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28%、66.11%及62.73%。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9,612,419.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0%。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10,016,389.5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20%。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10,240,356.1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4%。

图表6-27：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航道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16,613.60	13,232,638.63	103,110.21	181,815.39	15,434,177.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航道资产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08.74	1,077,746.61	1,092.96	707.15	1,149,555.46
(1) 购置	15.87	44,163.70	371.92	0.00	44,55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54,709.40	1,032,814.98	715.72	707.15	1,088,947.25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5,283.47	767.94	5.32	0.00	16,05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55.37	245,205.06	2,928.68	1,144.62	283,433.74
(1) 处置或报废	32,379.12	89,411.61	2,397.66	4.79	124,193.18
(2) 其他	1,776.25	155,793.46	531.02	1,139.83	159,240.56
4. 期末余额	1,952,466.96	14,065,180.18	101,274.49	181,377.92	16,300,299.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5,557.84	3,880,888.63	53,021.97	21,187.78	4,670,65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21.64	612,808.16	4,827.68	3,457.49	681,914.97
(1) 计提	59,759.17	592,453.38	4,769.60	3,457.49	660,439.64
(2) 企业合并增加	169.84	17,964.04	58.07	0.00	18,191.95
(3) 其他	892.63	2,390.74	0.00	0.00	3,28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3.90	42,205.16	1,582.80	171.31	48,453.17
(1) 处置或报废	1,548.32	29,134.15	1,582.80	0.00	32,265.26
(2) 其他	2,945.58	13,071.02	0.00	171.31	16,187.91
4. 期末余额	771,885.59	4,451,491.63	56,266.85	24,473.95	5,304,118.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1,885.59	4,451,491.63	56,266.85	24,473.95	5,304,11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68.17	632,436.04	12,736.55	6,572.97	723,913.72
(1) 计提	71,367.22	621,347.39	12,725.62	3,896.11	709,336.35
(2) 其他	800.94	11,088.65	10.93	2,676.86	14,577.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09.31	55,120.52	3,762.88	3.31	80,896.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航道资产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8,489.44	40,397.86	2,275.33	3.31	61,165.95
(2) 其他	3,519.87	14,722.66	1,487.55	0.00	19,730.08
4. 期末余额	822,044.44	5,028,807.15	65,240.51	31,043.61	5,947,135.7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2,513.41	8,931,474.48	36,033.97	150,334.31	10,240,356.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6,818.90	8,675,385.85	46,843.36	157,341.44	10,016,389.55

注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系公司所属企业盐城滨海和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投银环（宜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复后有调整，以及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等汇率变动所致。

注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6,424,045,154.80元。

(4) 在建工程⁶

2023-2025年末，除工程物资外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724,932.16万元、1,370,638.25万元及1,799,972.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4.30%、7.24%及8.7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0%、9.05%及11.03%。

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724,932.16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6.62%。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370,638.2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89.07%，主要系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黑龙江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七台河市西区31.25万千瓦风电项目、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甘肃陇南宕昌一期20万风电项目、高台20万风电项目、天祝200MW风电项目本期投入较多。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799,972.1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1.32%，主要系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江苏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新疆木垒12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本期投入较多所致。

图表6-28：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⁶不含工程物资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项目	1,771,961.81	892.48	1,771,069.33
技改工程	18,754.20	1,153.91	17,600.28
项目前期费用	14,388.67	3,086.14	11,302.53
合计	1,805,104.68	5,132.54	1,799,972.14

图表6-29：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巴基斯坦 KE 项目 ⁷	4,468.21	0.00	项目终止
坦桑尼亚燃气电站项目	1,657.79	1,604.58	计划终止
苏州吴中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89.26	789.26	不具备继续开发的条件
燃煤与城市生物质耦合发电中试系统研究与运行	787.91	787.91	计划终止
福岛佐源项目	652.71	632.44	计划终止
江苏核电前期	661.51	661.51	不具备继续开发的条件
其他	656.84	656.84	计划终止
合计	9,674.23	5,132.54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63,879.23万元、650,728.70万元及984,08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和3.44%及4.7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4.29%及6.03%。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463,879.2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60%。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650,728.70万元，较上年增加40.2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多。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984,081.95万元，较上年增加51.2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多。

图表6-30：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⁷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26日相关公告，本项目已终止。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6,536.54	346,536.54	241,113.36	241,113.36
罗泾电厂土地使用权	0.00	0.00	46,450.98	46,450.98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2,213.96	442,213.96	231,951.43	231,951.43
杨厂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市政配套费等（注1）	51,124.29	51,124.29	51,124.29	51,124.29
扶贫项目收益权（注2）	35,018.52	35,018.52	37,808.65	37,808.65
退役发电机组	18,190.15	18,190.15	18,190.15	18,190.15
土地保证金	10,751.28	10,751.28	13,762.52	13,762.52
待置换土地及房产	5,651.07	5,651.07	5,651.07	5,651.07
预付股权收购款	25,615.02	25,615.02	0.00	0.00
待分摊汇集站及外送线路	38,735.33	38,735.33	0.00	0.00
其他	10,245.79	10,245.79	4,676.24	4,676.24
合计	984,081.95	984,081.95	650,728.70	650,728.70

注1：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所属企业杨厂公司、杨电技术预付杨树浦发电厂相关地块土地出让金、市政配套费等5.11亿元。

注2：扶贫项目收益权系公司所属企业新能源公司、新达新能源等公司为了获得享受优惠电价的光伏扶贫项目而承担扶贫义务形成的资产。

（6）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91,158.21万元、726,643.10万元及804,721.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3.84%及3.8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4.80%及4.93%。

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591,158.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2.78%。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726,643.1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2.92%。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804,721.8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75%。

图表6-31：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超额售电收益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8,506.87	38,426.48	366,234.26	11,751.75	854,919.35
2.本期增加金额	51,997.56	6,509.34	380.07	62,685.45	121,572.41
(1)购置	47,672.38	4,512.10	0.00	30,372.28	82,556.77
(2)内部研发	0.00	1,854.72	0.00	1,985.85	3,840.56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4,325.18	142.52	380.07	30,327.32	35,175.08
3.本期减少金额	5,802.37	75.47	0.00	0.00	5,877.84
(1)处置	4,074.18	5.54	0.00	0.00	4,079.72
(2)其他	1,728.19	69.93	0.00	0.00	1,798.12
4.期末余额	484,702.06	44,860.35	366,614.33	74,437.20	970,613.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588.47	21,026.35	21,476.73	2,184.71	128,27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6.09	4,151.04	16,401.58	5,539.55	38,868.26
(1)计提	12,776.09	4,151.04	16,401.58	5,539.55	38,868.26
(2)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897.95	46.98	307.53	0.00	1,252.46
(1)处置	719.16	1.11	0.00	0.00	720.27
(2)其他	178.79	45.87	307.53	0.00	532.19
4.期末余额	95,466.61	25,130.42	37,570.78	7,724.26	165,89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超额售电收益权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235.46	19,729.93	329,043.54	66,712.94	804,721.87
2.期初账面价值	354,918.40	17,400.12	344,757.53	9,567.04	726,643.10

(7) 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1,956.29万元、58,199.26万元及95,558.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31%及0.4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0.38%及0.59%。

2023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61,956.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7.15%，主要系陆缆通道费用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58,199.2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06%。2025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95,558.8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4.19%，主要系本期新增闵行燃机竣工决算天然气管线等费用。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32：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5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957,718.68	16.59	2,264,672.05	16.63	2,339,476.14	16.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8,550.29	6.60	978,287.85	7.18	950,018.39	6.63
其中：应付票据	21,003.32	0.18	39,500.00	0.29	63,800.00	0.45
应付账款	757,546.97	6.42	938,787.85	6.89	886,218.39	6.19
预收款项	625.23	0.01	310.04	0.00	1,322.3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9,581.17	0.42	21,411.71	0.16	25,465.59	0.18
应交税费	38,239.61	0.32	54,854.50	0.40	61,623.46	0.4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12,565.48	2.65	344,596.94	2.53	343,758.82	2.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0.00	-	0
应付股利	52,272.94	0.44	98,830.75	0.73	89,718.91	0.63
其他应付款	260,292.55	2.21	245,766.20	1.81	254,039.91	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135.61	7.69	2,187,972.82	16.07	751,380.23	5.25

项目	2023年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5年末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729,635.10	6.18	1,030,818.74	7.57	1,459,664.21	10.19
流动负债合计	4,782,939.10	40.53	6,891,921.79	50.62	5,937,933.08	41.46
长期借款	4,805,564.65	40.72	5,126,661.57	37.65	5,742,268.10	40.09
应付债券	700,000.00	5.93	0.00	0.00	1,108,167.15	7.74
租赁负债	281,409.61	2.38	338,678.47	2.49	257,070.87	1.79
长期应付款（合计）	991,617.79	8.40	958,768.56	7.04	967,981.06	6.76
其中：长期应付款	988,848.58	8.38	955,999.06	7.02	965,211.56	6.74
专项应付款	2,769.20	0.02	2,769.50	0.02	2,769.50	0.02
递延收益	105,082.80	0.89	104,592.53	0.77	108,770.60	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98.65	0.43	68,711.51	0.50	67,232.75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39.51	0.71	105,424.08	0.77	115,504.64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8,288.90	59.47	6,723,781.28	49.38	8,384,107.53	58.54
负债合计	11,801,228.00	100.00	13,615,703.07	100.00	14,322,040.61	100.00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11,801,228.00万元、13,615,703.07万元及14,322,040.61万元。从近三年的负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对稳定。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总体较为平稳，2023-2025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53%、50.62%及41.4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47%、49.38%及58.54%。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957,718.68万元、2,264,672.05万元及2,339,476.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9%、16.63%及16.33%，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93%、32.86%及39.40%。

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25.73%。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15.68%。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3.30%。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6-33：发行人2025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01.99	0.00
抵押借款	450.34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2,335,223.81	2,264,672.05
合计	2,339,476.14	2,264,672.05

(2) 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57,546.97万元、938,787.85万元及886,218.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6.42%、6.89%及6.19%，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15.84%、13.62%及14.92%，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款、燃料款、修理费、材料款等。

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757,546.9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6.48%。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938,787.85万元，较2023年增加23.92%。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886,218.39万元，较2024年减少5.60%。

图表6-34：发行人2025年末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02,968.31	720,892.53
1—2年	132,607.12	58,806.24
2—3年	32,116.16	51,827.52
3年以上	118,526.79	107,261.57
合计	886,218.39	938,787.85

(3)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0,292.55万元、245,766.20万元及254,039.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2.21%、1.81%及1.77%，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4%、3.57%及4.28%，主要为企业往来款、质保金、押金。

图表6-35：发行人2025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2,418.39	143,405.55
质保金、押金	54,572.16	39,824.74
股权收购款	4,569.62	16,687.64
应付土地款	340.10	6,544.26
扶贫款	5,625.00	4,560.00
支付 ABCP 款	0.00	5,473.15
其他	36,514.65	29,270.85
合计	254,039.91	245,766.20

图表6-36：发行人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03.42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101,403.42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7,135.61万元、2,187,972.82万元及751,380.2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7.69%、16.08%及5.25%，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7%、31.75%及12.65%，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07,135.6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6.72%。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187,972.8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41.20%，主要系应付债券于2025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751,380.23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65.66%，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图表6-37：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6,165.84	1,369,806.0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280.12	716,045.7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631.50	72,520.6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03.04	26,367.1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099.74	3,233.25
合计	751,380.23	2,187,972.82

(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29,635.10万元、1,030,818.74万元及1,459,664.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7.57%及10.19%。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729,635.1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0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1,030,818.7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1.28%，主要系短期融资券期末较上年末增加较多导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1,459,664.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1.60%，主要系短期融资券较上年增加所致。

图表6-38：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420,000.00	920,000.00
待转销项税	22,736.42	25,635.93
短期融资券利息	2,520.92	4,406.36
其他	14,406.86	80,776.45
合计	1,459,664.21	1,030,818.74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三项，其中长期借款占比最大。

(1) 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4,805,564.65万元、5,126,661.57万元及5,742,268.1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40.72%、37.65%及40.09%，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47%、76.25%及68.49%。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4,805,564.65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29%。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5,126,661.5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6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5,742,268.1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01%。

图表6-39：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60,099.84	1,840,231.97
抵押借款	725,379.35	849,178.97
保证借款	3,792,954.75	3,797,056.71
信用借款	0.00	10,000.00
其他	636,165.84	1,369,806.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2,268.10	5,126,661.57
合计	1,860,099.84	1,840,231.97

(2)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700,000.00万元、0万元及1,108,167.1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93%、0%及7.74%，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7%、0%及13.22%。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700,000.00万元，主要系22沪电力MTN001、22沪电01、22沪电02、22沪电03的发行。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700,000.00万元，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化。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0，主要系应付债券于2025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1,108,167.15万元，主要系25沪电力MTN001、25沪电力MTN002、25沪电力MTN003、25沪电力MTN004、25沪电力MTN005及25沪电01的发行。

(3)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88,848.58万元、955,999.06万元及965,211.5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38%、7.02%及6.74%，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09%、14.22%及11.51%。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988,848.5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0.37%。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955,999.06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32%。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965,211.5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0.96%。

图表6-40：发行人2025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19,434.80	1,026,446.25
其他	29,989.62	2,073.44
合计	1,049,424.42	1,028,519.69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41：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5年末	占比
实收资本	281,674.36	5.57	281,674.36	5.29	282,123.49	4.45
其它权益工具	969,506.00	19.18	969,506.00	18.22	1,369,506.00	21.60
资本公积	827,110.28	16.36	841,098.37	15.80	803,615.52	12.68
其它综合收益	-19,850.96	-0.39	-26,962.60	-0.51	-60,627.65	-0.96
专项储备	5,214.00	0.10	10,645.98	0.20	13,861.05	0.22
盈余公积	110,222.35	2.18	121,459.17	2.28	137,518.05	2.17
未分配利润	604,144.14	11.95	710,375.21	13.35	861,413.82	13.5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778,020.18	54.94	2,907,796.50	54.64	3,407,410.29	53.74
少数股东权益	2,277,985.35	45.06	2,414,271.32	45.36	2,932,729.51	46.26
所有者权益合 计	5,056,005.53	100.00	5,322,067.82	100.00	6,340,139.80	100.00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056,005.53万元、5,322,067.82万元及6,340,139.80万元。

1、股本（实收资本）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股本余额分别为281,674.36万元、281,674.36万元及282,123.49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57%、5.29%及4.45%。

图表6-42：发行人2025年末股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1,674.36	449.13	0.00	0.00	0.00	449.13	282,123.49
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158.81	0.00	0.00	0.00	0.00	0.00	125,158.8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36,329.22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00	5.20	0.00	0.00	0.00	0.00	366.76
其他社会公众股	119,824.78	444.46	0	0	0	0	120,269.24

2、资本公积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827,110.28万元、841,098.37万元及803,615.52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16.36%、15.80%及12.68%。

2023年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6,550,550.10元；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3,793,995.43元；原始权益人江苏公司发起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基金事项增加资本公积928,152,766.95元；浙江公司注册发行类REITs业务13家项目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增加资本公积48,548,378.62元；发行永续债支付承销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7,520,000.00元；上电新能源和新疆臻元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等事项减少资本公积317,739,095.45元；收购大丰海上风电、滨海海上风电等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247,829,109.52元。

2024年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36,033,108.99元；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9,290,320.00元；发行永续债支付承销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4,480,000.00元；处置被投资单位转回原确认的资本公积1,517,286.73元；下属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江苏上电八菱、大丰海上风电三家公司内部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转让事项增加资本公积100,554,712.73元。

2025年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25,665,728.20元；2025年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186,742.40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195,251.00元；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2,155,920.17元；发行永续债支付承销手续费减少资本公积2,800,000.00元；世博项目动迁款结转增加资本公积25,814,783.11元；当年收购下属子公司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减少507,435,252.30元；当年收购下属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7,778,788.54元。

图表6-43：发行人2025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7,842.16	9,196.55	51,023.53	736,015.19
其他资本公积	67,826.27	5,363.64	1,019.53	72,170.3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570.06	0.00	0.00	-4,570.06
合计	841,098.37	14,560.20	52,043.05	803,615.52

3、其它综合收益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19,850.96万元、-26,962.60万元及-60,627.6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0.39%、-0.51%及-0.96%。其他综合收益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土耳其里拉等外币的汇率影响。

4、专项储备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5,214.00万元、10,645.98万元及13,861.0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10%、0.20%及0.22%。发行人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

5、盈余公积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110,222.35万元、121,459.17万元及137,518.0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2.18%、2.28%及2.17%。2023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加2.14%，主要是法定盈余略有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0.19%。2025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3.22%。

6、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604,144.14万元、710,375.21万元及861,413.8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11.95%、13.35%及13.59%。2023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604,144.1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8.46%。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710,375.2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58%。202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861,413.8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1.26%。

图表6-44：发行人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375.21	604,144.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375.21	604,14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737.65	204,59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58.88	11,236.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868.82	56,334.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应付永续债利息	30,771.34	30,795.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1,413.82	710,375.21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45：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84.70	817,247.40	1,307,6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86.06	-1,353,186.62	-1,687,22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2.18	443,986.01	797,18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80.97	-107,121.09	403,488.93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0,584.70万元、817,247.40万元及1,307,613.35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39.00%，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以及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10.35%，主要系燃煤成本下降所致。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加60.00%，主要系电费回款增加以及购煤支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6,086.06万元、-1,353,186.62万元及-1,687,228.95万元。

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2年增加21.80%，主要系公司所属企业江苏电力收购股权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3年增加19.11%，主要系基建投资增加较多所致。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4年增加24.69%，主要系公司加大境内外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452.18万元、443,986.01万元及797,184.78万元。

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所属企业江苏电力发行公募REITs，收到的少数股东投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124,533.83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债务等较本期多所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加353,198.7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开展永续信托融资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6：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0,175.70	4,273,388.60	4,185,834.5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240,175.70	4,273,388.60	4,185,834.54
二、营业总成本	3,944,499.79	3,892,220.13	3,674,567.07
营业成本	3,310,203.25	3,270,249.86	3,107,772.97
税金及附加	37,852.34	33,643.61	36,966.09
销售费用	52.23	26.06	1.55
管理费用	227,106.25	220,233.29	234,850.89
研发费用	20,859.27	20,779.84	19,801.31
财务费用	348,426.46	347,287.47	275,174.25
加：其他收益	18,413.25	18,246.73	14,56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02.75	153,124.97	154,78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06.63	135,746.34	132,29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42,955.03	523,124.04	654,737.47
加：营业外收入	12,099.02	19,388.36	13,478.67
减：营业外支出	14,689.71	22,881.83	19,834.18
四、利润总额	440,364.34	519,630.57	648,381.96
减：所得税费用	83,559.38	103,317.14	119,117.42
五、净利润	356,804.97	416,313.42	529,264.53
少数股东损益	197,538.92	211,715.53	252,5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66.04	204,597.90	276,737.65
净利润率（%）	8.41	9.74	12.64
销售毛利率（%）	21.93	23.47	25.76
净资产收益率（%）	7.06	7.82	8.73
总资产报酬率（%）	4.82	4.76	4.89

1、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40,175.70万元、4,273,388.60万元及4,185,834.54万元。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0,175.70万元，较2022年增长8.28%，主要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所致。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3,388.60万元，较2023年增长0.78%，主要系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所致。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5,834.54万元，较2024年减少2.05%，主要系平均电价降低所致。

2、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310,203.25万元、3,270,249.86万元及3,107,772.97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22年增长4.60%，主要为新能源装机容量同比增加，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站机组于2022年6月、10月分别投产，燃料费用、折旧费用同比增加。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23年下降1.21%，主要系公司燃煤成本下降，同时加强内部成本控制所致。2025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24年下降4.97%，主要系公司燃煤成本下降所致。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40,364.34万元、519,630.57万元及648,381.96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6,804.97万元、416,313.42万元及529,264.53万元。

2023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440,364.34万元、净利润356,804.97万元，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24.88%，主要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容量增加及开拓海外项目，投产项目贡献收入增长所致。

2024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519,630.57万元、净利润416,313.42万元，与2023年相比分别增长18.00%和16.68%，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资产逐步投产，带动利润总额增长。

2025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648,381.96万元、净利润529,264.53万元，与2024年相比分别增长24.78%和27.13%，主要原因是燃煤成本下降所致。

4、净利润率和销售毛利率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8.41%、9.74%及12.64%，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93%、23.47%及25.76%。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率和毛利率保持上升。

5、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4.82%、4.76%及4.89%；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6%、7.82%及8.73%，稳步提升。

公司持续在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按照“做精上海、做国内、做强海外”的发展思路，公司发电产业发展已经辐射全国。

（六）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47：发行人近三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2.23	0.01	26.06	0.00	1.55	0.00
管理费用	227,106.25	39.46	220,233.29	38.80	234,850.89	46.05
财务费用	348,426.46	60.53	347,287.47	61.19	275,174.25	53.95
合计	575,584.94	100.00	567,546.82	100.00	510,026.6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7		13.28		12.18	

1、销售费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2.23万元、26.06万元及1.55万元，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主要包括广告费及招投标费。2024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所属企业明华电力控制销售成本所致。202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4.04%，主要系以前年度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本年度公司将持有的明华电力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管理费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27,106.25万元、220,233.29万元及234,850.89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9.46%、38.80%及46.05%。2023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2年增长32.96%，主要系项目公司增加，行政支出增加，及土耳其等海外项目投产，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24年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成本控制所致。202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4%，主要系并表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48,426.46万元、347,287.47万元及275,174.25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0.53%、61.19%及53.95%。财务费用主要由贷款利息及债券利息以及汇兑损益构成。2024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开展债务优化专项工作，降低资金成本，利息费用下降所致。2025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76%，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展债务优化专项工作，资金成本下降。

（七）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48：发行人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01%	71.90%	69.32%
流动比率	0.66	0.55	0.73
速动比率	0.64	0.53	0.72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1%、71.90%及69.32%。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基本与火力发电全行业平均值持平。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虽有逐年扩大趋势，但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鉴于发行人近年来稳定的经营收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55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53及0.67。2025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度同期增加32.84%，速动比率较上年度同期增加38.10%，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共同所致。发行人2023-202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87%、19.98%及21.00%，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3.12%及4.83%，货币资金占比较为稳定。

（八）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6-49：发行人近三年末公司周转率情况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1.88	1.55
存货周转率	29.13	31.50	31.63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24	0.21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次、1.88次及1.5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13次、31.50次及31.63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6次、0.24次及0.21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煤炭市场变化，调整了采购策略和库存安排；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但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图表6-50：发行人近三年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57,718.68	19.40	2,264,672.05	19.58	2,339,476.14	1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135.61	8.99	2,187,972.82	18.92	751,380.23	6.08
其他流动负债	729,635.10	7.23	1,030,818.74	8.91	1,459,664.21	11.80
长期借款	4,805,564.65	47.63	5,126,661.57	44.32	5,742,268.10	46.44
应付债券	700,000.00	6.94	0.00	0.00	1,108,167.15	8.96
长期应付款	988,848.58	9.80	955,999.06	8.27	965,211.56	7.81
合计	10,088,902.62	100.00	11,566,124.24	100.00	12,366,167.39	1000

图表 6-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 年以内	2,339,476.14	751,380.23	1,459,664.21	-	-	-	4,550,520.58
1 年以上	-	-	-	5,742,268.10	1,108,167.15	967,792.92	7,818,228.17

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合计	2,339,476.14	751,380.23	1,459,664.21	5,742,268.10	1,108,167.15	967,792.92	12,368,748.75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二) 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图表6-5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926,505.96	0.00	699,226.72	0.00	725,379.35	450.34
质押借款	1,488,676.16	2,200.00	1,819,730.14	0.00	1,860,099.84	3,801.99
信用借款	2,390,382.53	1,955,518.68	2,607,704.72	2,264,672.05	3,792,954.75	2,335,223.81
合计	4,805,564.65	1,957,718.68	5,126,661.57	2,264,672.05	6,378,433.94	2,339,476.14

(三) 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703,647.75万元，主要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6-5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折人民币）

融资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25/12/26	2026/6/26	2.08%	182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25/12/9	2026/6/9	2.08%	182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00	2025/12/11	2026/6/11	2.08%	182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	2025/8/27	2026/2/7	1.98%	164
中国工商银行	9,778.00	2025/8/7	2026/2/7	1.98%	184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00	2025/12/26	2026/6/26	2.08%	182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00	2025/12/23	2026/6/23	2.08%	182

融资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	46,000.00	2025/12/26	2026/6/26	2.08%	182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025/12/23	2026/6/23	2.08%	182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	2025/12/23	2026/6/23	2.08%	182
招商银行	40,000.00	2025/12/11	2026/6/10	2.08%	181
上海农商银行	5,000.00	2025/12/23	2026/6/22	2.08%	181
国家开发银行	1,421.25	2025/12/10	2040/8/20	2.85%	5367
国家开发银行	10,880.40	2025/8/21	2040/8/20	2.85%	5478
国家开发银行	568.10	2025/12/22	2040/8/20	2.85%	535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2025/10/27	2026/4/26	2.08%	18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2025/11/13	2026/5/12	2.08%	18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2025/11/27	2026/5/26	2.08%	180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5/12/23	2026/6/23	2.08%	182
中国银行	30,000.00	2025/12/25	2026/6/23	2.08%	180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2025/12/11	2026/6/10	2.08%	181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0	2025/12/11	2026/6/10	2.08%	181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12/25	2026/6/10	2.08%	167
交通银行	5,000.00	2025/12/26	2026/6/10	2.08%	166
交通银行	15,000.00	2025/12/11	2026/6/10	2.08%	181
合计	703,647.75		/		

(四) 发行人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323亿元，其中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70亿元，中期票据87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42亿元，公司债24亿元。

图表6-54：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主承销商
26 沪电力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5-13	2026-11-13	1.44	21	工商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4-15	2026-08-21	1.48	25	招商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4-08	2026-08-07	1.45	26	中国银行 南京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04	2026-07-10	1.64	25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04	2026-07-17	1.64	24	建设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2-04	2026-06-05	1.64	21	中国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1-21	2026-05-15	1.68	21	宁波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7	永续中票	2025-11-13	2028-11-13	2.07	16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6	永续中票	2025-10-30	2028-10-30	2.09	16	招商银行
25 沪电 01	一般公司债	2025-10-22	2028-10-22	1.96	24	中信证券
25 沪电力 MTN005	中期票据	2025-08-08	2028-08-08	1.69	17	兴业银行 杭州银行 南京银行 建设银行 光大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4	中期票据	2025-04-16	2028-04-16	1.82	17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3	中期票据	2025-04-10	2028-04-10	1.81	19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南京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03-12	2030-03-12	2.11	14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光大银行 江苏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02-19	2028-02-19	1.82	20	宁波银行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光大银行 北京银行
23 沪电力 MTN002	永续中票	2023-10-17	2026-10-17	3.28	18	中信证券
23 沪电力 MTN001	永续中票	2023-10-16	2026-10-16	3.29	20	工商银行 宁波银行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合计					323	/

图表6-5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永续中票存续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23沪电力MTN001	永续中票	20	20	2023-10-16	3+N(3)	3.29	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3沪电力MTN002	永续中票	18	18	2023-10-17	3+N(3)	3.28	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沪电力MTN006	永续中票	16	16	2025-10-30	3+N(3)	2.09	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25沪电力MTN007	永续中票	16	16	2025-11-13	3+N(3)	2.07	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300BP	是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图表6-56：截至2025年末控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350亿元	44.36	44.36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详见公司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6-5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5年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电新能源发电（聊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联营企业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密弘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电投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磴口县鸿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6-58：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四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宁夏电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宁夏盐池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华清（北京）核电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大同市新荣区瑞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碱业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新疆丝路疆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新疆国电投鼎源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沽源县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投浙源（杭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云南翠源物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鸭溪发电运营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五彩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阿勒泰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电投（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榆林智和绿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右玉县高家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黔西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沈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古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黄河水电定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珠海横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能临沂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荆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能德惠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天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海南）电力集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中电（山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汇能（宁波）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钦州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服务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陕西）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河南姚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维科锆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浙江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鲁电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绿动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垣曲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江苏和创梦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苏州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湖南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自仪网络安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广西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浙江国电投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教育咨询发展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核自仪网络安全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北京兆瓦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青海光伏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远达绿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国电投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投（陕西）黄龙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左云风力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6-59：2025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998.40	6,096.2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咨询费	96,068.49	75,840.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5,067.09	70,359.6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3,398.81	29,635.5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物资采购	81,938.79	17,992.42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采购	20,944.66	12,133.31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款	0.00	8,421.68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监理费	514.57	9,497.0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0.00	7,630.68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2,608.75	7,003.8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184.84	5,067.33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及技术服务费	3,024.50	3,013.41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22.68	2,630.8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9,556.05	2,199.99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87.36	1,991.66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1,922.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857.37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0.51	713.44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96.96	593.5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08.63	476.0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证交易	0.00	475.75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00	473.1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5.52	409.97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行费	278.54	378.07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4.30	341.37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6	326.84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323.45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绿证交易	0.00	314.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288.77	307.78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服务	0.00	295.92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21.51	289.62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1.40	256.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0.00	256.1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培训费	31.72	208.39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6.43	187.09
国电投（海南）电力集控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59.84	148.9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147.30
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2.46	143.24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3.10	121.00
国电投宁夏盐池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100.24
国核华清（北京）核电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95.96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5.15	58.94
大同市新荣区瑞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56.86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48.71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48.19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48.00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技术服务	47.17	47.1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尽调费用	0.00	43.60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费	51.67	43.32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碱业发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40.07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检修	0.00	39.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37.9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37.74
沙洋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0.00	37.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34.58
新疆丝路疆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34.01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体系认证费	0.00	28.65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28.30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氢能设计费	0.00	28.00
新疆国电投鼎源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营销费	0.00	26.42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25.00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20.40
钦州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83	17.76
上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17.76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16.63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指标采购、购电费	19.46	14.79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14.7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23.92	11.98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10.57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9.38	10.24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509.43	9.46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7.35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6.57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售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7.78	5.66
国家电投宁夏电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0.00	4.95
沽源县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3.35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00	3.03
讷河市威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	0.00	2.59
电投浙源（杭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57
云南翠源物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00	0.48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46.02	0.00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27	0.00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228.38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教育咨询发展中心	培训费	147.87	0.00
国核自仪网络安全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8.29	0.00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92	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04.42	0.00
国电投远达绿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60	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90.08	0.00
国电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0	0.00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23.82	0.00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23.62	0.00
国家电投集团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677.36	0.00
国家电投集团青海光伏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5.74	0.0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	碳排放资产	58.96	0.00
国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碳排放资产	58.96	0.00
国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	0.00
国电投中电(山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63.90	0.00
上海电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01	0.00
北京兆瓦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7.45	0.00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0	0.0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服务中心	培训费	1.08	0.00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0.75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59	0.00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9.06	0.00
中电投(陕西)黄龙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4.79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电投（陕西）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64.96	0.00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0.71	0.00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3,622.93	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55,652.85	201,644.48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咨询服务	22,880.40	29,747.24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运营服务	6,765.44	6,406.81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745.43	5,795.69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3,732.91	3,786.9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1,172.05	1,293.12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141.59
合计		555,441.01	519,463.5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6-60：2025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24.08	761.42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运输服务	3,274.48	2,941.0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服务	1,458.48	574.72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0.00	553.16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04	544.60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4	442.01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140.77
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0.00	118.13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86.04
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311.87	61.6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咨询服务	0.00	59.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绿证交易收入	0.00	56.63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45.2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证交易服务	0.00	35.6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0.00	25.49
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26.38	24.88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培训费	2.40	2.80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1.89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费	0.48	1.40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99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91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70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电力交易服务费	0.00	0.68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66
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66
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66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66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0.56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45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9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4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0.00	0.45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鸭溪发电运营分公司	培训费	0.00	0.45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0.45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五彩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0.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45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0.00	0.45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电投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阿勒泰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电投（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榆林智和绿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电投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右玉县高家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贵州黔西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中电（沈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中电投古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黄河水电定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哈密弘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中电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监督取证培训	0.00	0.33
珠海横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国能临沂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荆门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国能德惠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国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中电（四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发电分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河南姚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用/碳排放权收入	0.00	0.23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国电投天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23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13	0.00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证交易收入	8.36	0.0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0.12	0.0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培训费	0.12	0.00
国核维科锆铀有限公司	培训费	0.12	0.00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技术服务	330.55	0.00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培训费	1.44	0.00
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2	0.00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81	0.00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94	0.00
浙江国电投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7	0.00
浙江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0	0.00
北京鲁电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	0.68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北京绿动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0.36	0.00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培训费	0.12	0.0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37.36	0.00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培训费	0.68	0.00
国电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培训费	0.12	0.00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0.36	0.00
中电投垣曲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24	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61	0.00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左云风力发电分公司	技术服务	342.65	0.00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技术服务	57,765.26	63,935.29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销售、检修、运维等	11,221.86	8,214.84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391.74	4,141.77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0.00	2,037.74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50.96	883.94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766.99	949.00
上海杨树浦馨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24.97	124.97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293.99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维等	0.00	121.27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1.14	319.44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285.79	221.53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燃煤运输	216.80	25.87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3.77
磴口县鸿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11.32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78	11.32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项目	18.87	42.79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57	1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78	11.32
上海浦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7.69
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0.6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培训费	2.35	6.30
浙江电投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1,026.92	0.00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检修	251.03	0.00
江苏和创梦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检修	9.89	0.00
苏州和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检修	64.17	0.00
合计		78,893.28	87,882.11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暂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6-61：2025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193.99	

4、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6-62：2025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83,281,014.70	2021/8/13	2029/8/12	否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对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按36%股比为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26亿元的融资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6-63：2025年发行人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235,900.00	2025/1/17	2042/6/2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5/5/28	2026/5/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2025/6/9	2026/5/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5/7/29	2026/5/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8/8	2026/5/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1/23	2025/2/2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2/13	2025/3/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3/10	2025/4/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5/1/17	2025/2/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0,000,000.00	2025/3/12	2027/3/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3/17	2027/3/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5/4/18	2025/5/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5/5/16	2025/6/1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5/6/13	2025/7/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5/8/25	2025/9/2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9/25	2025/10/2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5/10/21	2025/11/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11/17	2025/12/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12	2026/1/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12/18	2026/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3	2025/1/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1/6	2025/1/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5/1/15	2025/2/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5/1/16	2025/2/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1/15	2025/11/2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2/10	2025/2/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2/11	2025/2/2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2/18	2025/2/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2/21	2025/3/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5/3/11	2025/4/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5/3/24	2025/4/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5/4/3	2025/4/2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2025/4/10	2025/5/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4/14	2025/5/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4/15	2025/5/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5/4/25	2025/5/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2025/5/9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5/5/13	2025/6/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5/13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5/19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5/5/19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5/6/10	2025/7/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6/10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6/19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5/7/3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5/7/14	2025/1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5/7/9	2025/8/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5/7/14	2025/8/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25/8/8	2025/9/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8/13	2025/9/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8/20	2025/8/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8/27	2025/9/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25/9/3	2025/9/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9/4	2025/9/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25/9/5	2025/9/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9/9	2025/9/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9/19	2025/9/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5/10/14	2025/11/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10/23	2025/11/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5/10/27	2026/4/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1/3	2025/11/1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1/5	2025/1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11/10	2025/12/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5/11/12	2025/12/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5/11/27	2025/12/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5/11/13	2026/5/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5/11/27	2026/5/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2025/12/5	2025/12/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5/12/3	2025/12/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5/12/8	2025/12/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5/12/9	2025/12/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25/12/10	2025/12/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5	2026/5/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2025/2/21	2025/2/2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3/7	2025/4/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4/27	2025/5/3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5/16	2025/7/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5/7/14	2025/8/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2025/9/22	2025/9/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5/9/25	2025/9/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25/10/14	2025/11/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25/11/10	2025/12/1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11/13	2025/12/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25/12/5	2026/6/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5/12/10	2026/6/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42,173.38	2025/1/16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1,637.00	2025/4/23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43,115.09	2025/4/28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5,182.70	2025/5/15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3,209.81	2025/6/17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9,349.40	2025/6/30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16,456.72	2025/7/10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497.79	2025/7/15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41,756.11	2025/7/24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5,529.93	2025/8/14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2,721.83	2025/8/21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2,346.30	2025/8/28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72,924.49	2025/9/24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6,689.14	2025/9/29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0,000.00	2025/10/29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8,416.03	2025/11/20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22,514.30	2025/11/27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8,000.00	2025/12/15	2042/7/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5/12/25	2042/7/1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0,000.00	2025/12/29	2026/12/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00.00	2025/7/1	2028/7/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500,000.00	2025/9/30	2042/9/2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579,107.31	2025/2/14	2025/12/3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5/21	2035/5/2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5/21	2035/5/2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5/21	2035/5/2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5/5/21	2035/5/2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5/5/22	2035/5/21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30,100.00	2025/3/17	2026/3/17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854,881,550.00	2025/5/23	2026/5/23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1,581,157.00	2025/6/6	2025/7/2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058,613.00	2025/7/21	2026/7/21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806,781,199.00	2025/5/16	2026/5/16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818,453.00	2025/6/10	2026/6/10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87,910.76	2025/8/18	2026/8/18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暂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6-64：2025末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8.03	1,305.8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图表6-65：2025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97,596.78	66,088.45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349.47	66,088.45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4,869.58	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2.71	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692.17	0.00
	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50	0.0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38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6.30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00
	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4.07	0.00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0	0.00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99	0.00
	浙江国电投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4.74	0.00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86	0.00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	0.00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3	0.00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45	0.00
(2) 预付款项		12,832.60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303.18	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39.65	0.00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507.58	0.00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9	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7.32	0.00
	国电投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26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10.31	0.0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0.92	0.0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10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13.70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教育咨询发展中心	1.90	0.00
	北京兆瓦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80	0.00
(3) 其他应收款		69,588.17	0.00
	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998.36	0.00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1,856.32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11.06	0.0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99	0.00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0.95	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4.01	0.00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20.51	0.00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0.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7.43	0.00
	浙江电投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8.53	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9.98	0.0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5.67	0.00
	中电投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06	0.00
	中电投湖南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	0.00
(4)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50,541.36	0.00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5.56	0.00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66.39	0.00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980.81	0.00
	上电新能源发电（聊城）有限公司	69.36	0.0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	0.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0.00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895.00	0.00
	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4	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55.87	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67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8,767.51	0.00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118.95	0.0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7,935.72	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54.79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电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68.92	0.00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2.32	0.00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2.00	0.00

2、应付项目

图表6-64：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71,360.64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23,745.0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4,928.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6.32
	国际可再生能源服务公司	358.38
	马耳他能源有限公司	1,942.47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0.3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146.60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53.40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3.08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2.88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282.06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31.1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1.21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1.50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52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71.29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66.11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00.11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4.26
	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3.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账面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4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9
	国电投（海南）电力集控运营有限公司	109.31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37
	国电投中电（山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1.98
	汇能（宁波）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6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14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14.8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7.17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14.87
	国电投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3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3.95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90.5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400.30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2.27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8.5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18.00
	新疆国电投鼎源售电有限公司	30.88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40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7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368.54
	国核自仪网络安全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9.90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3.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教育咨询发展中心	0.05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6.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兆瓦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7.45
	国家电投集团青海光伏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8.35
	国电投远达绿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5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分公司	146.53
	国核自仪网络安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86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6
	中电投（陕西）黄龙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69
	国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9.58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53.1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67.15
(2) 其他应付款		115,046.6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03.4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67.14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064.61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2.75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9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96.06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1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58.53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42
	国家电投广西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69.10
	国家电投集团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7.99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0.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3.33
	国电投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41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89.77
	中电投（陕西）黄龙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7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7.3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9.82
(3) 短期借款		1,089,758.8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8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7,191.82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441.1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27.5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1.7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39.0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92.39
(5) 长期借款		483,705.8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633.2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1,072.55
(6) 长期应付款		715,624.4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3,864.56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59.88
(7) 租赁负债		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8) 其他流动负债		12,69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90.00

六、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因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图表6-67：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100,049.49	2025/6/29
合计		100,049.49	

(二)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未决诉讼。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但未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的大额发包合同合计约1,931,173.7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已认缴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1,165.91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年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四)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或有负债。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6-68：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599.10	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267,729.00	质押	借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2,311,685.88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75.5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1,978.02	抵押	借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6.61	其他	保函押金
合计	3,746,264.18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受限资产。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产品为利率掉期，业务情况如下：

图表6-69：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衍生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利率掉期	18,309.34	-8,053.28	10,256.05	10,256.05	0.16

(1) 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根据土耳其商法典第390/4条，同意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将2019年3月26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牵头行银团签署的贷款期限为15年的13.81亿美元定期贷款合同中，贷款利率为3MLibor+点数的浮动利率（因Libor自2023年6月已停止，现使用SOFR参考利率加上ISDA固定利差调整）通过与银团成员之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即利率掉期协议）进行利率锁定。利率掉期的贷款额度为截至2021年3月末的实际借款金额7.02亿美元，将其中的50%即3.51亿美元的3MLibor利率以固定利率价格不超过1.24%锁定6年；将另外50%即3.51亿美元的3MLibor利率以固定利率价格不超过1.65%锁定约13年。截至2025年12月底实际借款余额7.4088亿美元，利率掉期对应的本金2.537亿美元。

(2)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工商银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确认，将其有效套期部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衍生产品投资。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理财产品投资。

十、海外投资

（一）马耳他能源合作项目

2014年3月11日，上海电力与马耳他能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正式启动双方在能源领域多方位合作的谈判。12月12日，合作双方正式签署包括收并购在内的一揽子合作协议，包括上海电力投资1亿欧元收购马耳他能源公司33.3%股权及投资1.5亿欧元收购德利马拉三期电厂90%股权。12月30日实现项目顺利交割。马耳他项目已在马耳他当地实现稳定运营，近三年马耳他能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4亿元、32.09亿元及36.48亿元。

（二）黑山莫祖拉46MW风电项目

本项目是上海电力投资马耳他能源领域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衍生项目，由上海电力下属的国际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IREDL）、远景能源（Envision）及英国基金公司Vestigo合资在马耳他注册成立的“马耳他黑山联合风电有限公司”与马耳他能源公司（EMC）共同投资开发。黑山46MW风电项目是上海电力马耳他公司成立后首个欧洲范围的绿地项目，项目设计安装23台2.0MW低风速智能风机，总投资9,184万欧元，占地50.28万平方米，运营期限20年（含建设期）。2018年底首批机组并网发电，2019年年底正式商运。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004.18万元、8740.54万元及9,606.32万元。

（三）日本大阪南港2.4MW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与伸和工业株式会社按照70%：30%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开发日本大阪南港2.4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大阪南港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2.4MWp，静态投资4,038.22万元人民币，单位静态投资1.67万元人民币/千瓦，工程动态投资4,208.12万元人民币，单位动态投资1.74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于2014年5月16日实现商运，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6.60万元、467.44万元及530.07万元。

(四) 日本兵庫三田4.8MW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投资开发日本兵庫三田4.8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兵庫三田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4.8MW，静态投资8,472.32万元人民币，单位静态投资1.64万元人民币/千瓦，工程动态投资8,968.67万元人民币，单位动态投资1.74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于2016年2月8日实现商运，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49.54万元、1,095.37万元及1235.14万元。

(五) 日本茨城筑波29.7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与新电源株式会社开发日本茨城筑波29.7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茨城筑波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29.7MW，静态投资86190万元人民币，单位静态投资2.26万元人民币/千瓦，工程动态投资88,358万元人民币，单位动态投资2.32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于2017年7月22日实现全电量上网，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99.08万元、7,158.48万元及8,308.23万元。

(六) 那须乌山47.5MW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投资开发日本那须乌山47.5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那须乌山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54.63MW，项目静态投资119,806.68万元人民币，单位静态投资2.19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动态投资122,400万元人民币，单位动态投资2.24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于2021年4月1日实现商运，运营期20年。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080.16万元、12,078.96万元及12,827.59万元。

(七) 福岛西乡村76.5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13年，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投资开发日本福岛西乡村76.5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福岛一期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84.69MW，项目静态投资210,823万元人民币，单位静态投资2.49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动态投资219,397万元人民币，单位动态投资2.59万元人民币/千瓦。项目已于2022年8月31日正式商业运行。2022年发电量达到2,724万千瓦时，2023年发电量达到11,013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22,005.41万元。2024年发电量达到10,538.18万

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9,585.66万元。2025年发电量达到10,065.19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9,105.85万元。

（八）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MW燃煤电厂项目

2012年9月3日，上海电力与中电投工程公司、中航国际成套公司就在土耳其能源市场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3年11月15日，上海电力、中航国际与EMBA公司土耳其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合资协议入股EMBA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MW燃煤电厂项目。项目规划建设两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SCR脱硝装置。项目计划总投资18.03亿美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由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投资。

2022年末，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2台机组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行。2022年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406.55万元。预计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每年可向土耳其供应电力约90亿千瓦时。2023年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458.80万元；2024年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501.79万元，预计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每年可向土耳其供应电力约108亿千瓦时。2025年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066.03万元，预计胡努特鲁燃煤发电项目每年可向土耳其供应电力约109亿千瓦时。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终止

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签署《关于KESPOWERLTD持有K-ELECTRICLIMITED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KES能源公司持有的K-ELECTRIC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18,335,542,678股的股份，约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可支付对价为17.70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0.27亿美元。

自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各项工（具体见历年相关公告信息）。鉴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交割先决条件及巴基斯坦营商环境变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方向，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因KES能源公司未能满足《股份买卖协议》第4.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上海电力有权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第4.8条终止该协议。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LECTRIC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26年1月29日，公司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相关规定，向交易对方KES能源公司等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文件。

截至2026年3月13日，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相关规定有效行使终止权利，《股份买卖协议》于终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KESPOWER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持有的KE公司18,335,542,678股，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可支付对价为17.70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0.27亿美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

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具体 如下：

(1) 2016年8月2日，国家发改委出具本次交易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2) 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约束 性报价相关议案。

(3)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 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8）。

(4) 2016年9月5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同意公司 收购KE公司股权方案。

(5) 2016年10月16日，国家电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报告予以备案。

(6) 2016年10月28日，KES能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四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带交割 先决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

(8)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 公告。

(9) 2016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报 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2276号）。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 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 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49）。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关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50）。同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 稿）》。

(10) 2016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获得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5）。

(11) 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2) 2017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获得商务部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本次交易获商务部批准。

(13) 2017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上海电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本次交易获国家发改委批准。

(14) 2017-2018年，公司与KES能源公司成立过渡期管理协调委员会，持续推动落实巴基斯坦国家安全审查等卖方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在此期间，公司亦组建KE项目专班，同步对KE公司改善经营和技术管理提出建议，做好交割前准备。

(15) 2018年7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新多年电价机制，很大程度上降低了KE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权价值，经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同意重新估值并调整交易价格。

(16) 2019年，完成各专业补充尽调和财务模型调整后，经上海电力专题会审议，上海电力向卖方KES能源公司提交了更新版的非约束性报价，卖方反馈报价未被接受。

(17) 2020年至今，公司根据项目需要陆续开展技术、财税补充尽调，并持续跟踪项目情况。

(18) 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30日披露一次《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对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说明，并对本次交易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从而存在终止风险、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提示。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各项工。鉴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交割先决条件及巴基斯坦营商环境变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公

司国际化发展方向，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因KES能源公司未能满足《股份买卖协议》第4.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上海电力有权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第4.8条终止该协议。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从启动到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未达成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终止对上市公司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重要债务重组

图表6-70：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 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 利得/损失
应付账款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1,961.96	5,961.9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全折人民币2,520.67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911.3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609.31亿元。

图表7-1：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459.79	151.92	307.87
建设银行	280.04	178.39	101.65
光大银行	94.00	9.00	85.00
中国银行	205.41	82.94	122.47
交通银行	115.37	29.45	85.93
农业银行	237.27	137.98	99.29
中信银行	77.50	2.94	74.56
招商银行	117.58	53.00	64.58
国家开发银行	125.09	46.70	78.39
浦发银行	86.03	30.96	55.08
上海银行	35.00	1.48	33.52
邮储银行	52.07	22.26	29.82
华夏银行	-	-	-
广东发展银行	-	-	-
民生银行	8.14	7.03	1.11
进出口银行	100.00	16.13	83.87
瑞穗银行	6.00	-	6.00
三菱东京	-	-	-
三井住友	-	-	-
南京银行	5.00	1.47	3.53
北京银行	30.00	4.00	26.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宁波银行	181.23	29.56	151.68
浙商银行	1.00	-	1.00
兴业银行	90.13	19.43	70.70
平安银行	8.00	1.74	6.26
东亚银行	3.15	-	3.15
江苏银行	30.84	4.46	26.38
农商银行	47.33	1.53	45.80
恒丰银行	-	-	-
汉口银行	1.97	1.97	-
农业发展银行	4.85	2.37	2.48
境内合计	2,398.94	834.31	1,564.63
外币折人民币授信	121.73	77.05	44.68
全部合计	2,520.67	911.36	1,609.31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到期未偿付情形。

图表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主承销商
26 沪电力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5-13	2026-11-13	1.44	21	工商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4-15	2026-08-21	1.48	25	招商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4-08	2026-08-07	1.45	26	中国银行 南京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04	2026-07-10	1.64	25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主承销商
26 沪电力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04	2026-07-17	1.64	24	建设银行
26 沪电力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2-04	2026-06-05	1.64	21	中国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7	永续中票	2025-11-13	2028-11-13	2.07	16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6	永续中票	2025-10-30	2028-10-30	2.09	16	招商银行
25 沪电 01	一般公司债	2025-10-22	2028-10-22	1.96	24	中信证券
25 沪电力 MTN005	中期票据	2025-08-08	2028-08-08	1.69	17	兴业银行 杭州银行 南京银行 建设银行 光大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4	中期票据	2025-04-16	2028-04-16	1.82	17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3	中期票据	2025-04-10	2028-04-10	1.81	19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南京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03-12	2030-03-12	2.11	14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光大银行 江苏银行
25 沪电力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02-19	2028-02-19	1.82	20	宁波银行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光大银行 北京银行
23 沪电力 MTN002	永续中票	2023-10-17	2026-10-17	3.28	18	中信证券
23 沪电力 MTN001	永续中票	2023-10-16	2026-10-16	3.29	20	工商银行 宁波银行 中金公司 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合计					323	/

图表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永续中票存续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23 沪电力 MTN001	永续中票	20	20	2023-10-16	3+N (3)	3.29	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3 沪电力 MTN002	永续中票	18	18	2023-10-17	3+N (3)	3.28	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沪电力 MTN006	永续中票	16	16	2025-10-30	3+N (3)	2.09	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5 沪电力 MTN007	永续中票	16	16	2025-11-13	3+N (3)	2.07	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公司近一年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董事长变更

上海电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产生第九届董事会13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独立董事选人资格备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2月10日，上海电力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27日，上海电力召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上海电力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余国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黄国芳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5月24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提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调动，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林华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2025年6月11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或做出其他决定之日止。

2025年10月21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黄晨先生代为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8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田玉环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唐俊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12月6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四届四次职代会联席会，会议选举梁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10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黄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继续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黄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年12月16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田玉环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谢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谢晶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4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将潘龙兴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陆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6年4月13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徐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2、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事宜

2025年8月，发行人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公司现有监事职务相应解除。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情况。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资本运营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邹忆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上电大厦

电话：021-23108800

电子邮箱：sepc@shanghaipower.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汤悦

联系方式：021-2053186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801室

邮箱：zhaiwzbzj_sh@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

络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

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旱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上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晨
联系人：顾梦溪
电话：021-23108800
传真：021-23108717
邮编：20001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代伟华
电话：010-66595062
传真：010-66594337
邮编：10000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6659274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人：胡锐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邮编：31002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虹桥迎宾馆34号

联系人：叶菲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邮政编码：20033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决议；
-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上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晨

联系人：顾梦溪

电话：021-23108800

传真：021-23108717

邮编：20001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翀

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text{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EBIT} / \text{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